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公示稿)

项目名称: 新建米粉制品(鲜湿切粉、鲜湿榨粉、
干榨粉、粉利)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百穗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5PT7P21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建米粉制品（鲜湿切粉、鲜湿榨粉、干榨粉、粉利）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于翠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130000000081，信用编号BH02266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于翠玉（信用编号BH022660）、陈梅金（信用编号BH07655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7月27日

打印编号: 17851190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886bu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米粉制品（鲜湿切粉、鲜湿榨粉、干榨粉、粉利）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百穗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KHA5PL8K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5PT7P21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翠玉	20230503513000000081	BH022660	于翠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翠玉	结论	BH022660	于翠玉
陈梅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6551	陈梅金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于翠玉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4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130000000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5PT7P21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庆明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16
号金都汇1栋1单元3-15、3-16、3-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文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19f968b057e44a29908da1de6c86ef18>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6764488974

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2663237。该单位于翠玉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6年08月04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于翠玉	455004446796	1306021971010101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7-202607
2	于翠玉	455004446796	130602197101010101	失业保险	202507-202607
3	于翠玉	455004446796	130602197101010101	工伤保险	202507-202607



2026年08月04日

仅用于新建米粉制品

（粉利）生产项目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废水走向图

附图 4 项目与 TSP 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柳南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附图 9 项目与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废水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走向图

附图 11 项目用地及周边环境现状图片资料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 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954 号房产证明

附件 5 厂房办公室租赁合同

附件 6 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报<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 号）

附件 7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8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附件 9 TSP 数据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10 生物质燃料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2 责任声明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米粉制品（鲜湿切粉、鲜湿榨粉、干榨粉、粉利）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7-450204-04-01-7465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 Y7-1-1 地块内 C5 区 2-3		
地理坐标	东经 109°21'12.069"，北纬 24°20'2.34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一方便食品制造 143*；一罐头食品制造 145* —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占比（%）	29.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②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③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通过<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的决议通知》（柳政规〔2014〕6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①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召集审查机关：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③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上报<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号） 2、《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①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2021年12月23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该区域产业发展定位为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项目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园项目类型，不在开发区发展负面清单内，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重新规划环评，规划环评正在修编中，已将食品制造业纳入园区规划内容，且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5）可知，项目选址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发展方向不冲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综上，项目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

2、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取得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 号）。本次评价按照《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 号），逐条分析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详见表 1-1。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引领区。	项目为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园项目类型，不在开发区发展负面清单内，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重新规划环评，规划环评正在修编中，已将食品制造业纳入园区规划内容，且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 5）可知，项目选址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发展方向不冲突。	符合
2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工序，且无需设置噪声、大气及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3	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和机加工中的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业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4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致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使用的工艺及设备符合国家要求。	符合
	5	严格控制规划区能源结构，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10t/h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20t/h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使用电能、成型生物质颗粒等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根据表1-1，项目的建设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3、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详见表1-2。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	项目为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	符合
	2	必须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导向，即入区的项目类型主要为：汽车产业（包括汽车整车、零部件等）、工程机械产业（包括整机、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汽车新材料、分布式能源、工业机器人等）。	项目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园项目类型，不在开发区发展负面清单内，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重新规划环评，规划环评正在修编中，已将食品制造业纳入园区规划内容，且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5）可知，项目选址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发展方向不冲突。	符合
	3	必须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4	进驻项目应按国家、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项目排放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5	不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的企业。	符合
	6	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性项目。	项目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性项目。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7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最近居住区为西北面约400m香颂诺丁山，不属于临近居住地，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8	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10th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20th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及生物质颗粒能。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9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项目最近居住区为西北面约400m香颂诺丁山，不属于临近居住地，不涉及喷漆、烘干工序、且不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10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必须配套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建议不使用等离子、单纯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前处理后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燃烧等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的技术。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按相关规定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根据表 1-2，项目的建设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经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607-450204-04-01-746568）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对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更新调整：调整后，全市共划定 101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柳州市柳南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详见表 1-3。			
	表 1-3 柳州市柳南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柳南区	8 个	优先保护单元	红水河流域岩溶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柳南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柳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南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柳南区一般管控单元
	根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 8）及《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详见附件8）可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 Y7-1-1地块内C5区2-3，属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5020420001）。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项目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			
	表1-4 项目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

其他符合性分析		2、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项目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最近居住区为西北面约400m香颂诺丁山，不属于临近居住地，且无有机废气产生。	相符
		3、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项目最近居住区为西北面约400m香颂诺丁山，不属于临近居住地，不涉及喷漆、烘干工序、且不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	
		4、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根据上文可知，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5、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项目距离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1公里以上，且通过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根据后文分析可知，项目采用的各污染防治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与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与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3、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不涉及。
	4、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气浮机+A/O工艺+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
	5、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满足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 风险 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项目建成后，将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与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并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	项目与环境风险防控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且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公告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是：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项目使用的电能、生物质颗粒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Y7-1-1地块内C5区2-3，不在禁燃区范围内。	项目与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相符
综上，项目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 4、与《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Y7-1-1地块内C5区2-3，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所列的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内。 5、与《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行)》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 Y7-1-1 地块内 C5 区 2-3，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 号）所列的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内。

6、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 Y7-1-1 地块内 C5 区 2-3，不在《自治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厅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通知》所列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内。

7、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 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5。

表 1-5 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桂政办发〔2012〕103 号具体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水平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相符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	相符

8、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类别。 9、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 Y7-1-1 地块内 C5 区 2-3。租用柳州市高盛和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作为项目生产厂房。根据不动产权证【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954 号】(详见附件 4)可知,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且根据调整后的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5),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即用地不违反国家的用地政策和柳州市的用地规定,且与柳州河西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重要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周围环境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较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认真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租用柳州市高盛和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项目生产厂房，厂房及办公室总占地面积约 1900 平方米，主要购置磨浆机、搅拌机、榨粉机、切粉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950t 鲜湿切粉、1650t 鲜湿榨粉、2475t 干榨粉、825t 粉利的产能。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一、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1550 平方米，1F，层高约 9m，砖混框架结构，内部划分为搅拌、压榨间、老化间、蒸煮间、冷却间、煮粉间、原料库（淀粉）、原料库（大米）、烘房、内包装间、成品库等及布设相关生产设备。	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划分
二、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位于厂区大门左侧超市阁楼上，占地面积约 350 平方米，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租用已建成
三、储运工程			
1	原料库（淀粉）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主要用于暂存各类淀粉原料。	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划分
2	原料库（大米）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主要用于暂存大米原料。	
3	包材库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主要用于暂存包装材料。	
4	成品库	在生产车间内划分，主要用于暂存成品。	
三、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已建成
2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气浮机+A/O 工艺+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	新建
3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已建成
4	供热系统	项目锅炉房位于厂区北面，设置 2 台（一用一备，不同时使用）2.1t/h 生物质锅炉为生产线供热。	新建
四、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恶臭：采取加盖密封、加强通风，产生的恶臭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新建

建设内容

		锅炉烟气：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2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气浮机+A/O 工艺+沉淀池处理（处理能力：170t/d）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	新建
3	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20.0m ² ）。	新建
		设立垃圾桶暂存生活垃圾。	新建
4	噪声控制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五、依托工程			
1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35 万 m ³ /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 25.4 万 m ³ /d； 主要工艺：采用 A ² /O 生物处理工艺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备注
原料清洗	洗米	洗泡池	2个	容积：2t/个	/
磨浆	磨浆	磨浆机	2台	每台处理能力：20t/d	/
浸泡	浸泡	泡软池	10个	容积：1t/个	/
蒸煮	蒸煮	蒸箱机	7台	每台处理能力：5t/d	/
		蒸锅	1个	处理能力：5t/d	/
成型	成型	成型机	4台	处理能力：10t/d	/
干燥	干燥	烘房	1间	处理能力：5t/h	/
搅拌	搅拌	搅拌机	5台	处理能力：7t/h	/
包装	自行/手工包装	封边机	10台	每条处理能力：4t/h	/
切粉	切粉	榨粉机	4台	每台处理能力：4t/h	/
		切粉机	3台	每台处理能力：5t/h	/
供热	供热	生物质锅炉	2台	每台供热能力：2.1t/h	一用一备，不同时使用
其他	/	压滤机	1台	每台处理能力：6t/h	/
	/	发电机	1台	/	/
公用单元	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1套	处理能力：170t/d	/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贮存位置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
1	原料库（大米）	大米	2155t/a	100t	外购
2	原料库（淀粉）	淀粉（玉米、木薯、红薯淀粉）	3300t/a	200t	外购
3	锅炉房	生物质燃料	985.7t/a	40t	外购
4	/	新鲜水	75151.44m ³ /a	/	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5	/	电	120万kW·h	/	区域电网供给

4、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备注
1	鲜湿切粉	4950t/a	外售
2	鲜湿榨粉	1650t/a	外售
3	干榨粉	2475t/a	外售
4	粉利	825t/a	外售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总定员为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全年生产330天，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18:00~22:00，23:00-03:00）。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Y7-1-1地块内C5区2-3，区域内铺设完整自来水管网。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接驳区域自来水，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I、生产用水及其生产废水

i、生产工序用水及其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淘洗、浸泡、磨浆、蒸煮、洗粉、水冷成型等工序用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1431米、面

建设内容	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1431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米粉”可知，工业废水量为5.5吨/吨-产品，项目米粉制品总产量为9900吨/年，即淘洗、浸泡、磨浆、蒸煮、洗粉、水冷成型等工序生产废水排放量为54450m³/a（165.0m³/d），淘洗、浸泡、磨浆、蒸煮、洗粉、水冷成型等工序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淘洗、浸泡、磨浆、蒸煮、洗粉、水冷成型等工序用水量为68062.5m³/a（206.25m³/d）。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鲜湿米粉》（DBS 45/050-2021）表2可知，鲜湿米粉水分指标≤70g/100g，项目按60g/100g计。项目年产鲜湿切粉、鲜湿榨粉、粉利7425t，即进入产品的水量约为4455t/a（13.5t/d）。 综上，项目生产工序用水量为 72517.5t/a（219.75t/d），蒸发损耗量为 13612.5t/a（41.25t/d），进入产品的水量为 4455t/a（13.5t/d），废水排放量为 54450m³/a（165.0m³/d）。 ii、设备、场地清洗用水及其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设备每天上班及下班时各清洗1次、生产厂房每天下班时清洗1次。设备每天清洗用水量为约1m³，生产厂房每天清理用水量为0.5m³。则项目设备、场地清洗用水量为495m³/a（1.5m³/d）。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则清洗用水的排水量为396m³/a（1.2m³/d）。 iii、锅炉用水及其废水 项目使用2台（一用一备，不同时使用）2.1t/h生物质锅炉为产品供热，锅炉年运行时间为2640h，则蒸汽产生量为2640h×2.1t/h×1台=5544t/a（16.8t/d），锅炉用水变成蒸汽后用于生产供热，大部分形成冷凝水后回用于锅炉，其余部分通过蒸发损耗。根据《隆安新天地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21233）可知，项目验收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环保设备均正常工作，该项目6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损耗量为31%，根据类比《隆安新天地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锅炉蒸发损耗量按31%计，则损耗量为1718.64m³/a（5.208m³/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
------	--

建设内容	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生物质锅炉（锅炉内水处理）排污水产污系数0.259吨/吨-原料（生物质燃料），项目生物质颗粒消耗量约为985.7t/a，即生物质锅炉排污水量约为255.3m³/a（0.7736m³/d）。 即项目锅炉用水量为5544m³/a（16.8m³/d），其中蒸发损耗量为1718.64m³/a（5.208m³/d），排污水量为255.3m³/a（0.7736m³/d），循环水量为3570.06m³/a（10.818m³/d），则只需定期补充水量约1973.94m³/a（5.982m³/d）。 II、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总定员为10人，无人住厂区内。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165m³/a（0.5m³/d），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32m³/a（0.4m³/d）。 项目用水平衡表详见表2-5。					
	表 2-5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³/a					
	序号	1	2	3	4	合计
	用水环节	生产工序用水	锅炉用水	设备、场地清洗用水	生活用水	
	总用水量	72517.5	5544	495	165	78721.5
	输入水量	新水	72517.5	1973.94	495	78721.5
		原料带入	0	0	0	
		循环水	0	3570.06	0	
	输出水量	循环水	0	3570.06	0	78721.5
		损耗水	13612.5	1718.64	99	
		进入产品	4455	0	0	
		排水	54450	255.3	396	
		排放方式	间断排放	间断排放	间断排放	/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气浮机+A/O工艺+沉淀池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681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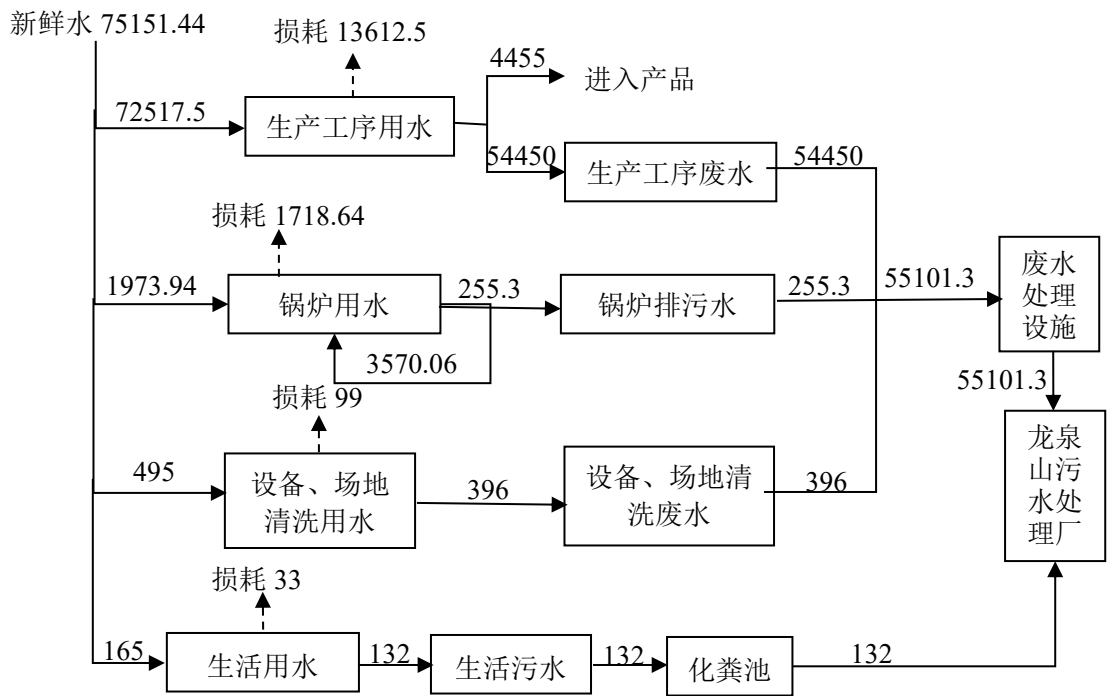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8、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 Y7-1-1 地块内 C5 区 2-3，占地面积为 19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内部划分为搅拌、压榨间、老化间、蒸煮间、冷却间、煮粉间、原料库（淀粉）、原料库（大米）、烘房、内包装间、成品库等及布设相关生产设备，建筑高度约 9m，其中锅炉房位于厂区北面，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东北面，搅拌、压榨间、老化间、煮粉间、原料库（淀粉）位于车间中部，蒸煮间、冷却间位于车间南面，原料库（淀粉）、粉框间、包材库等位于车间西面，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原料库（大米）旁。各功能区分区明确，且预留通道位置，布置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1、施工期施工流程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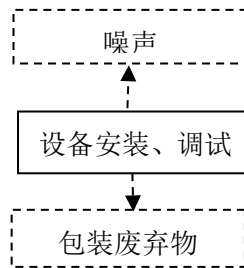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其主要土建等施工期已结束。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会造成施工期典型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污染。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等。

项目设备安装噪声为暂时的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包装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2、运营期工艺流程

(1) 项目运营期鲜湿切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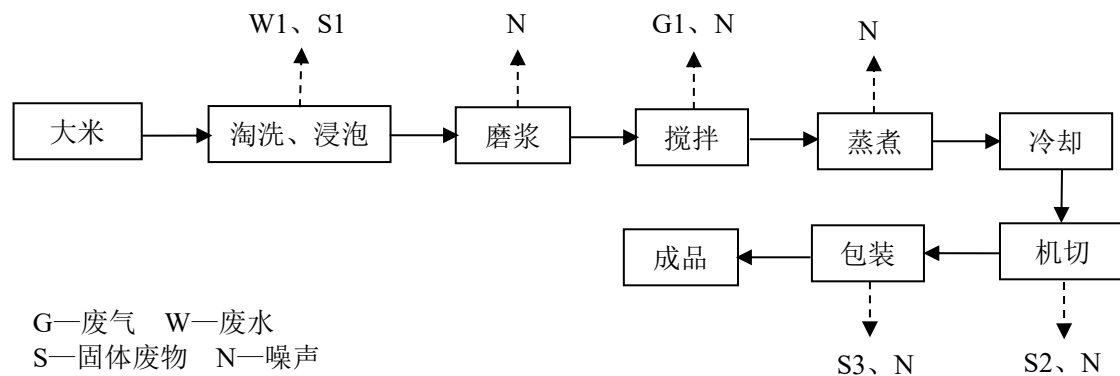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运营期鲜湿切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①淘洗、浸泡：用清水将外购大米清洗，以除去米粒表面的糠粉及杂质，使米粒干净卫生，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将洗干净的米泡在水中 4-6 小时，使米充分吸水膨胀、软化，便于磨浆。此过程主要产生生产废水（W1）、米渣（S1）。

②磨浆：把浸泡好的大米，加水混合磨成介于固体与液体之间的可流动的糊状米浆。磨浆用水均被大米吸收，无废水产生。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N）。

③搅拌：在机械化米粉生产中，因为时间短，直链淀粉渗出的数量有限，影响米粉的韧性度。把磨好的米浆加入少部分水的水，根据产品要求添加淀粉，保证淀粉的含量，产品不易断条，进一步提高米粉的质地。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此过程主要产生投料粉尘（G1）及噪声（N）。

④蒸煮、冷却：将磨浆搅拌好的米浆使用蒸箱机蒸熟成型后采用风扇吹冷至室温。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N）。

⑤机切：经冷却后成型的米粉按照不同要求剪切成不同规格的条状（切粉机）。此过程主要产生碎米粉（S2）及噪声（N）。

⑥包装：经加工完成的米粉，经包装后入库。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3）及噪声（N）。

（2）项目运营期鲜湿榨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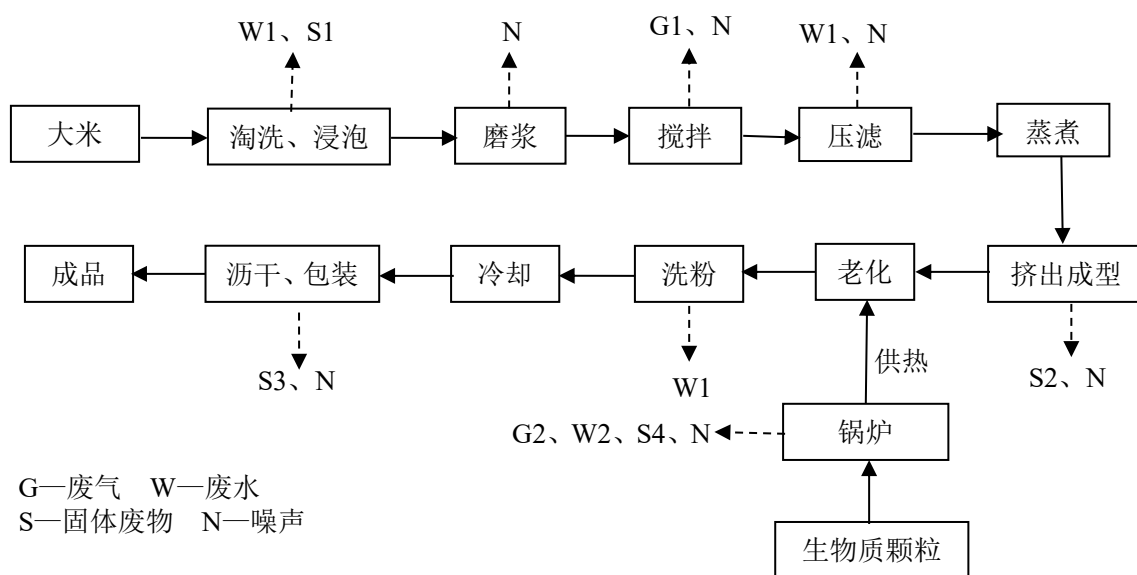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运营期鲜湿榨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点图

流程简述：

①淘洗、浸泡：用清水将外购大米清洗，以除去米粒表面的糠粉及杂质，使米粒干净卫生，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将洗干净的米泡在水中 4-6 小时，使米充分吸水膨胀、软化，便于磨浆。此过程主要产生生产废水（W1）、米渣（S1）。

②磨浆：把浸泡好的大米，加水混合磨成介于固体与液体之间的可流动的糊状

米浆。磨浆用水均被大米吸收，无废水产生。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N）。

③搅拌：在机械化米粉生产中，因为时间短，直链淀粉渗出的数量有限，影响米粉的韧性度。把磨好的米浆加入少部分水的水，根据产品要求添加淀粉，保证淀粉的含量，产品不易断条，进一步提高米粉的质地。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此过程主要产生投料粉尘（G1）及噪声（N）。

④压滤、蒸煮：经搅拌好的米浆通过压滤机压滤去除多余水分，压滤后的米浆使用煮锅进行蒸煮。此过程主要产生生产废水（W1）及噪声（N）。

⑤挤出成型：将蒸熟的米浆使用成型机挤出成型。此过程主要产生碎米粉（S2）及噪声（N）。

⑥老化：将米粉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入老化间内进行老化，使米粉不黏手、柔韧有弹性。老化间热源主要由生物质锅炉供热，因此该工序主要产生锅炉烟气（G2）、灰渣（S4）、噪声（N）及锅炉排污水（W2）。

⑦洗粉：将经过老化后的米粉采用人工进行浸泡、搓散，确保相互粘连的粉丝松散开来，使得米粉外形美观，并为之后的工序作准备，此过程主要产生生产废水（W1）。

⑧冷却、沥干、包装：将泡软后的榨粉冷却至室温，沥干、包装，沥干水分全部蒸发损耗。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3）及噪声（N）。

（3）项目运营期干榨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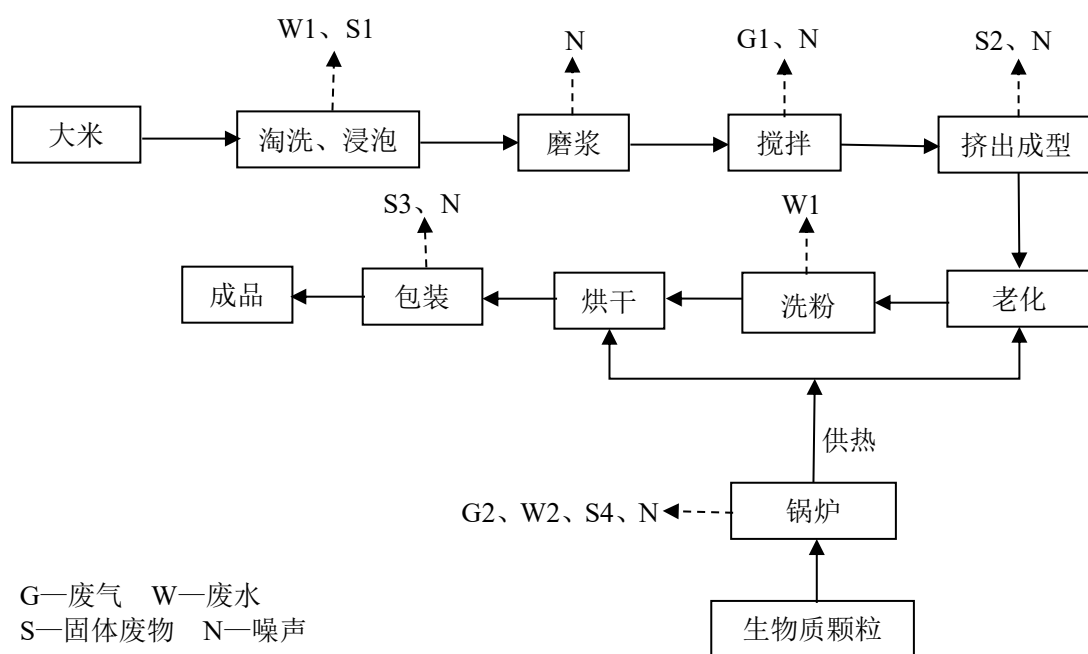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运营期干榨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点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流程简述： ①淘洗、浸泡：用清水将外购大米清洗，以除去米粒表面的糠粉及杂质，使米粒干净卫生，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将洗干净的米泡在水中 4-6 小时，使米充分吸水膨胀、软化，便于磨浆。此过程主要产生生产废水（W1）、米渣（S1）。 ②磨浆：把浸泡好的大米，加水混合磨成介于固体与液体之间的可流动的糊状米浆。磨浆用水均被大米吸收，无废水产生。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N）。 ③搅拌：在机械化米粉生产中，因为时间短，直链淀粉渗出的数量有限，影响米粉的韧性度。把磨好的米浆加入少部分水的水，根据产品要求添加淀粉，保证淀粉的含量，产品不易断条，进一步提高米粉的质地。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此过程主要产生投料粉尘（G1）及噪声（N）。 ④挤出成型：将搅拌好的米浆使用成型机进行蒸熟成型挤出。此过程主要产生碎米粉（S2）及噪声（N）。 ⑤老化：将米粉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自然老化，使米粉不黏手、柔韧有弹性。老化间热源主要由生物质锅炉供热，因此该工序主要产生锅炉烟气（G2）、灰渣（S4）、噪声（N）及锅炉排污水（W2）。 ⑥洗粉：将经过老化后的米粉采用人工进行浸泡、搓散，确保相互粘连的粉丝松散开来，使得米粉外形美观，并为之后的工序作准备，此过程主要产生生产废水（W1）。 ⑦烘干：米粉梳理整齐后放入烘烤架上烘烤。烘烤干燥要有专业的烘烤线，整个烘烤过程都在室内进行，并通过传送带流动烘干，烘烤间主要划分成三个温区：低温区、高温区和冷却区间。低温区：将米粉的表面水分在本区间内尽可能的脱掉，逐步增加米粉的温度，使米粉内外的温度达到一致，本区间的温度一般设定在 25℃左右。高温区：米粉进入高温区后，内部的水份就被逐步地蒸发出来并排出米粉外，使得米粉干燥均匀，成型好。烘干热源主要由生物质锅炉供热，因此该工序主要产生锅炉烟气（G2）、灰渣（S4）、噪声（N）及锅炉排污水（W2）。 ⑧包装：经烘干后的米粉包装后得到成品。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3）及噪声（N）。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4) 项目运营期粉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6。 <pre> graph LR A[大米] --> B[淘洗、浸泡] B --> C[磨浆] C --> D[搅拌] D --> E[挤出成型] E --> F[水冷成型] F --> G[切段] G --> H[浸泡] H --> I[包装] I --> J[成品] B -.-> B1[W1、S1] C -.-> C1[N] D -.-> D1[G1、N] E -.-> E1[S2、N] F -.-> F1[W1] G -.-> G1[S2、N] H -.-> H1[W1] I -.-> I1[S3、N] </pre> G—废气 W—废水 S—固体废物 N—噪声 图2-6 项目运营期粉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点图 流程简述： ①淘洗、浸泡：用清水将外购大米清洗，以除去米粒表面的糠粉及杂质，使米粒干净卫生，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将洗干净的米泡在水中 4-6 小时，使米充分吸水膨胀、软化，便于磨浆。此过程主要产生生产废水（W1）、米渣（S1）。 ②磨浆：把浸泡好的大米，加水混合磨成介于固体与液体之间的可流动的糊状米浆。磨浆用水均被大米吸收，无废水产生。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N）。 ③搅拌：在机械化米粉生产中，因为时间短，直链淀粉渗出的数量有限，影响米粉的韧性度。把磨好的米浆加入少部分水的水，根据产品要求添加淀粉，保证淀粉的含量，产品不易断条，进一步提高米粉的质地。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此过程主要产生投料粉尘（G1）及噪声（N）。 ④挤出成型：将搅拌好的米浆使用成型机进行蒸熟成型挤出。此过程主要产生碎米粉（S2）及噪声（N）。 ⑤水冷成型：挤出的半成品输送至冷却间，采用水冷却成型。此过程主要产生生产废水（W1） ⑥切段：经冷却后成型的米粉按照不同要求剪切成不同规格的块状。此过程主要产生碎米粉（S2）及噪声（N）。 ⑦浸泡：将切段后的粉利输送至煮粉间浸泡。此过程主要产生生产废水（W1）。 ⑧包装：将泡软后的粉利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3）及噪声（N）。 3、污染因素识别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素识别见表 2-6。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表 2-6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素识别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编号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设备	治理措施
	运营期:				
	废气	G1	颗粒物	投料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G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烟气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G3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废水处理设施	采取加盖密封、加强通风，产生的恶臭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废水	W1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产过程	经三级沉淀池+气浮机+A/O 工艺+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
		W2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员工日常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
	固体废物	S1	米渣	淘洗、浸泡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S2	碎米粉	机切、挤出成型、切段等	
		S3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S4	灰渣	生物质锅炉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S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6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吸转运处置
		S7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经垃圾桶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Y7-1-1地块内C5区2-3,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0〕29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3，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的，可按照 HJ66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柳州市柳南区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其中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为 10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为 20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53μg/m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5mg/m³，臭氧（O₃）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4μ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30μ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柳州市柳南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2025 年柳州市柳南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0	40	5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 第95百分位数	1.5	4mg/m ³	37.5	达标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O ₃	8小时滑动平均 第90百分位数	124	16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3	60	8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0	100.0	达标

根据表 3-1 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现状评价指标中各项评价指标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及氮氧化物（NO_x）（以二氧化氮计）。根据 2023 年 07 月 2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领导信箱“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的咨询”的答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无限值要求，且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现状监测。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TSP 引用《***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号）中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9），监测情况如下：

①采样点及检测因子详见表 3-2。

表 3-2 大气采样检测点及检测因子一览表

引用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与项目距离关系
1#香颂诺丁山 (109°20'51.090", 24°20'9.913")	TSP	1 次/d,连续监测 3 天(2025 年 03 月 11 日~03 月 13 日)	位于西北面，相距约 780m

②检测结果见表 3-3。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表 3-3 环境空气 TSP 现状检测结果							
	引用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1#香颂诺 丁山	TSP	24h	300	***	***	0	达标
	根据表 3-3 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TSP）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300\mu\text{g}/\text{m}^3$】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气浮机+A/O 工艺+沉淀池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根据《广西水功能区划》，柳江评价河段包括柳江柳州市下游排污控制区以及柳江里雍过渡区，均为 III 类地表水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柳州市地表水国控断面10个：融江的木洞断面，融江的大洲断面，融江的凤山糖厂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断面、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石榴河脚板洲断面；非国控断面8个：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断面，洛清江的对亭断面，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龙江的北浩断面。其中8个非国控断面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							
	2025 年柳州市 18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其中 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I 类水质的断面 6 个、II类水质的断面 4 个。本项目评价河段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保护目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 Y7-1-1 地块内 C5 区 2-3，属于河西工业二区，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无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排放和污染途径，且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措施。因此，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3-4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able><tr><th>敏感点名称</th><th>相对方位</th><th>与厂界最近距离</th><th>环境特征描述</th><th>保护级别</th></tr><tr><td>香颂诺丁山</td><td>西北面</td><td>400m</td><td>约 7260 人，饮用自来水</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td></tr></table>	敏感点名称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特征描述	保护级别	香颂诺丁山	西北面	400m	约 7260 人，饮用自来水
敏感点名称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特征描述	保护级别						
香颂诺丁山	西北面	400m	约 7260 人，饮用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项目锅炉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使用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的锅炉，参照本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因此，项目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各污染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详见表3-5。

表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摘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50	排气筒或烟道
2	二氧化硫	300	
3	氮氧化物	30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排气筒排放口

②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详见表3-6；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详见表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7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建）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气浮机+A/O工艺+沉淀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详见表3-8；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气浮机+A/O工艺+沉淀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间接

排放限值，详见表3-9。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限值

标准级别	pH值(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mg/L)
三级	6~9	500	300	400	/

表 3-9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间接排放	
1	pH值（无量纲）	6.0~9.0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
2	色度（稀释倍数）	100	
3	悬浮物(mg/L)	400	
4	BOD ₅ (mg/L)	350	
5	COD _{Cr} (mg/L)	500	
6	氨氮(mg/L)	45	
7	总氮	70	
8	总磷	8.0	
9	动植物油 ^c	100	
10	粪大肠菌群数（MPN/L） ^d	/	
11	全盐量 ^e	3000 ^g /6000 ^h	
^c 适用于植物油加工，水产品加工（藻类加工除外），焙烤食品制造，乳制品制造，肉、禽类罐头和水产品罐头以及其他类罐头中以肉、禽和水产品为原料的汤类罐头制造的排污单位。			
^d 适用于水产品加工排污单位（藻类加工除外），肉、禽类罐头和水产品罐头以及其他类罐头中以肉禽和水产品为原料的汤类罐头制造排污单位。			
^e 适用于泡菜、榨菜制造排污单位。			
^g 适用于向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情形。			
^h 适用于排向除城镇污水处理厂以外的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情形。			

注：根据表 3-9 可知，项目污染物不涉及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全盐量这些污染物。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表 7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表 1 可知，色度不做为米面食品制造监测指标，故本项目不行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全盐量、色度产排污分析。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二篇-第六分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第二十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要求”。项目采用包装袋等工具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库房贮存，即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二篇-第六分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4、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10。								
	表3-1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70</td><td>55</td></tr></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td><td>65</td><td>55</td></tr></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根据国家《“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 VOCs 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 5.2.1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 5.2.1 可知，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排放规定许可排放浓度（速率），不规定许可排放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表 2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 4.5.2.4 可知，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及生产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故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									

总量控制指标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气浮机+A/O 工艺+沉淀池处理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故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其主要土建等施工期已结束。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会造成施工期典型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污染。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等。 项目设备安装噪声为暂时的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包装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1、噪声 施工期间，项目设备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敲击噪声为主要噪声源，须文明施工，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A、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 B、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C、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2、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及锅炉烟气，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有组织废气 G2 锅炉烟气 项目采用 2 台（一用一备，不同时使用）生物质锅炉（每台额定蒸发量 2.1t/h，126 万 Kcal/h，热效率为 83.2%）为产品提供热量。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项目使用的燃料发热量为 4056Kcal/kg（详见附件 10），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纯度高，不含其他不产生热量的杂物。锅炉运行时间为 8h/d，年运行时间按 330 天计算。则项目锅炉每年消耗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量约为 $1260000\text{Kcal/h} \times 1 \div 4056\text{Kcal/kg} \div$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3.2%×8h/d×330d/a÷1000≈985.7t/a，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进行污染物的核算，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正常工况时，废气有组织源强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其次采用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核算。 ①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 5.1，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颗粒物采取物料衡算法计算，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项目锅炉燃料消耗量为 985.7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附件 10 可知，所用原料收到基灰分取 0.777%（收到基灰分=干燥基灰分*（1-收到基水分））；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表 B.2，层燃炉（往复炉排炉）d_{fh}一般取值为 15~20%，燃用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本次评价 d_{fh}取值 50%； η_c/综合除尘效率，%；项目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中颗粒物（成型燃料）产污系数为 0.5 千克/吨-燃料，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技术的排污系数为 0.005 千克/吨-燃料，即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技术处理效率为 99%。因此，本次评价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的综合除尘效率取 99%；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一般在 5~10%，本次评价按照 10%计算。 经计算，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5t/a（0.0161kg/h）。 ②二氧化硫 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E_{so_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项目锅炉燃料消耗量为 985.7t/a；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附件 10 可知，所用原料收到基硫分取 0.02%（收到基硫分=干燥基硫分*（1-收到基水分））；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 中表 B.1，层燃炉（往复炉排炉）q_4一般取值为 7%~12%，本次评价取值 7%； η_s/脱硫效率，%；本项目锅炉废气处理措施脱硫效率为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表 B.3，燃生物质炉 K 一般取值为 0.30~0.50，本次评价取 0.50 进行计算。 经计算，项目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833t/a（0.0694kg/h）。 ③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项目生物质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无可参照的锅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无法利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燃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物料衡算法核算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时，无符合条件的现有工程有效实测数据进行类比法核算，因此，本次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锅炉氮氧化物源强。本项目蒸汽锅炉氮氧化物源强核算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E_{NO_x} = R \times \beta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E_{NO_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项目锅炉燃料消耗量为 985.7t/a； β/产污系数，kg/t，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系数手册中的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烧生物质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1.02kg/t-燃料； η_{NO_x}/脱硝效率，%；本项目锅炉废气处理措施脱硝效率为 0。 经计算项目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05t/a（0.3808kg/h）。 ④废气量 项目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可知，工业废气量为 6240 标立方米/
--------------	--

吨-原料，则项目废气量为 $6150768\text{Nm}^3/\text{a}$ （约 $2330\text{m}^3/\text{h}$ ）。

综上，项目锅炉年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为 985.7t ，锅炉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SO_2 、 NO_x ，经（旋风+布袋除尘器）（综合除尘效率为 99% ）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锅炉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颗粒物	二氧化硫（ SO_2 ）	氮氧化物（ NO_x ）
处理前	产生量（ t/a ）	4.25	0.1833	1.005
	产生速率（ kg/h ）	1.61	0.0694	0.3808
	产生浓度（ mg/m^3 ）	690	29.8	163
去除效率（ $\%$ ）		99	0	0
处理后	排放量（ t/a ）	0.0425	0.1833	1.005
	排放速率（ kg/h ）	0.0161	0.0694	0.3808
	排放浓度（ mg/m^3 ）	6.9	29.8	163
排放废气量（ Nm^3/a ）		615076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50mg/m^3	300mg/m^3	300mg/m^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4-1 可知，项目运营期生物质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 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G1 投料粉尘

项目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将淀粉投入搅拌机中进行密闭搅拌，投料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逸散尘排放因子，粉尘排放系数为 $0.015\sim 0.2\text{kg/t}$ 物料。项目投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取最大值，即 0.2kg/t 物料，项目淀粉年用量 3300t ，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66t/a ，速率为 0.25kg/h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G3 废水处理设施恶臭

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恶臭污染物有：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等。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主要采取加盖密封、加强通风，产生的恶臭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由于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的产生量与污水处理量、污水水质、水温、污水处理工艺、污泥量及处置方式以及日照、气温、风速等多种因素有关，难以量化。本次评价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数据（《废气排放模型》（美国环境保护署 1994 年 11 月 No.68D10118）），即污水处理厂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

项目废水处理量为 166.97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 BOD₅ 量为 0.1803t/d（9.14t/a），即 NH₃ 产生量/排放量为 558.93g/d（184.4kg/a），H₂S 产生量/排放量为 21.636g/d（7.140kg/a）。

2、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恶臭采取加盖密封、加强通风，产生的恶臭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①项目锅炉所采用的旋风+布袋除尘器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7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所推荐的可行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表F.4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中颗粒物（成型燃料）产污系数为0.5千克/吨-燃料，采用旋风+袋式除尘技术的排污系数为0.005千克/吨-燃料，即旋风+袋式除尘技术处理效率为99%。因此，项目旋风+布袋除尘器的综合除尘效率取99%，可行。

②项目项目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投料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恶臭采取加盖密封、加强通风，产生的恶臭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6.3.2.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综上，项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项目所在区域较为空旷，有利于污染物的稀释扩散，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房的排气筒

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排气筒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2~4t/h 时，锅炉排气筒应 $\geq 30\text{m}$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项目所在的标准厂房，高度为 9m，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30m，高出 3m 以上，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4.5 的有关要求，且不低于最低允许高度 30m。

②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项目锅炉废气量为 2330m³/h，排气筒内径为 0.115m，则排气筒出口风速为 15.6m/s，项目设置的排气出口烟气速度符合要求，废气污染物能够较快的扩散。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一般排放口	1 次/月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	1 次/半年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1。

表4-3.1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汇总表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锅炉	燃烧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690	1.61	4.25	旋风+布袋除尘器	0	物料衡算法	6.9	0.0161	0.0425	有组织	50	/	是
		二氧化硫		29.8	0.0694	0.1833		99		29.8	0.0694	0.1833		300	/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163	0.3808	1.005		0	产污系数法	163	0.3808	1.005		300	/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2。

表 4-3.2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序号	处理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工艺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坐标	风量（m³/h）	排放时间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气口类型
1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	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器	DA001	东经：109°21'12.306" 北纬：24°20'3.055"	2330	2640h/a	30	0.23	130	一般排放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4-4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1	生产车间	投料	颗粒物	0.66	0.25
2		废水处理设施	氨	0.1844	0.0698
			硫化氢	0.00714	0.0027

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废气处理措施（旋风+布袋除尘器），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较少，但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确实存在。旋风除尘器下椎体或卸灰阀处漏风将会降低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布袋除尘器布袋穿孔将会降低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结合项目情况，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旋风+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0。每年非正常排放发生频次按2次。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30分钟内基本上完成，预计最长不会超过60分钟。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汇总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锅炉烟气	旋风+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0	二氧化硫	1.396×10^{-4}	29.8	达标	1h	2次	停止生产，及时修理设备
		颗粒物	0.00322	690	超标			
		氮氧化物	7.61×10^{-4}	163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员工日常生活用水。 W1生产废水 i、生产工序用水及其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淘洗、浸泡、磨浆、蒸煮、洗粉、水冷成型及设备清洗等工序用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1431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1431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米粉”可知，工业废水量为5.5吨/吨-产品，项目米粉制品总产量为9900吨/年，即淘洗、浸泡、磨浆、蒸煮、洗粉、水冷成型及设备清洗等工序生产废水排放量为54450m³/a（165.0m³/d），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淘洗、浸泡、磨浆、蒸煮、洗粉、水冷成型及设备清洗等工序用水量为68062.5m³/a（206.25m³/d）。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鲜湿米粉》（DBS 45/050-2021）表2可知，鲜湿米粉水分指标≤70g/100g，项目按60g/100g计。项目年产鲜湿切粉、鲜湿榨粉、粉利7425t，即进入产品的水量约为4455t/a（13.5t/d）。 综上，项目生产工序用水量为 72517.5t/a（219.75t/d），蒸发损耗量为 13612.5t/a（41.25t/d），进入产品的水量为 4455t/a（13.5t/d），废水排放量为 54450m³/a（165.0m³/d）。 ii、设备、场地清洗用水及其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设备每天上班及下班时各清洗1次、生产厂房每天下班时清洗1次。设备每天清洗用水量为约1m³，生产厂房每天清理用水量为0.5m³。则项目设备、场地清洗用水量为495m³/a（1.5m³/d）。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则清洗用水的排水量为396m³/a（1.2m³/d）。 iii、锅炉用水及其废水 项目使用2台（一用一备，不同时使用）2.1t/h生物质锅炉为产品供热，锅炉年运行时间为2640h，则蒸汽产生量为2640h×2.1t/h×1台=5544t/a（16.8t/d），锅炉用水变成蒸汽后用于生产供热，大部分形成冷凝水后回用于锅炉，其余部分通过蒸发损耗。根据《隆安新天地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21233>) 可知，项目验收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环保设备均正常工作，该项目6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损耗量为31%，根据类比《隆安新天地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锅炉蒸发损耗量按31%计，则损耗量为1718.64m³/a（5.208m³/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生物质锅炉（锅炉内水处理）排污水产污系数0.259吨/吨-原料（生物质燃料），项目生物质颗粒消耗量约为985.7t/a，即生物质锅炉排污水量约为255.3m³/a（0.7736m³/d）。

即项目锅炉用水量为5544m³/a（16.8m³/d），其中蒸发损耗量为1718.64m³/a（5.208m³/d），排污水量为255.3m³/a（0.7736m³/d），循环水量为3570.06m³/a（10.818m³/d），则只需定期补充水量约1973.94m³/a（5.982m³/d）。

综上，项目生产用水总量为78556.5m³/a（238.05m³/d），其中新鲜水为74986.44m³/a（227.23m³/d），循环水量为3570.06m³/a（10.818m³/d），损耗量为15430.14m³/a（46.758m³/d），进入产品4455t/a（13.5t/d），生产废水排放量为55101.3m³/a（166.97m³/d）。

项目废水中 BOD₅、SS 污染物浓度参考《食品工业废水处理》（唐受印、戴有芝、刘忠义、周作明等编）中关于米面制品生产废水水质的数据，生产废水中 BOD₅ 浓度值约为 1200mg/L，SS 浓度值约为 800mg/L，其余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产污系数参考《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米粉”，具体详见表 4-6。

表 4-6 “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米粉” 产污系数一览表（摘录）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去除效率（%）
/	米粉	大米	洗米+浸泡+磨浆+蒸皮+成型+水洗	所有规模	COD _{cr}	15092.7g/t-产品	物理处理法+活性污泥法	90.00
					NH ₃ -N	36.57g/t-产品		58.80
					总氮	115.93g/t-产品		83.00
					总磷	21.57g/t-产品		91.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OD₅、SS 除效率参考《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9-2011) 表 2 中城镇污水去除效率，工业废水 BOD₅、SS 去除效率分别为 70~95%、70~90%。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生产废水：55101.3m³/a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总氮
产生浓度（mg/L）	2712	1200	6.570	800	3.875	20.83
产生量（t/a）	149.42	66.12	0.3620	44.08	0.2135	1.148
处理效率（%）	90.00	90.0	58.80	85.00	91.00	83.00
排放浓度（mg/L）	271	120	2.707	120	0.349	3.541
排放量（t/a）	14.9	6.61	0.149	6.61	0.019	0.195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	500	350	45	400	8.0	70

根据表4-7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气浮机+A/O工艺+沉淀池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W2生活污水

项目总定员为 10 人，无人住厂区内。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165m³/a（0.5m³/d），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32m³/a（0.4m³/d）。

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07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COD：350mg/L、SS：250mg/L、BOD₅：250mg/L、氨氮：3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及《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兰州交通大学学报，王红燕、李杰等，2009年2月 第28卷 第1期），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BOD₅：51.1%，NH₃-N：1%。本次评价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取：COD：40%，SS：60%，BOD₅：5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NH ₃ -N：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出水水质情况见表4-8。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生活污水：132m ³ /a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产生浓度（mg/L）	350	250	30	250
	产生量（t/a）	0.0462	0.0330	0.0040	0.0330
	化粪池处理效率（%）	40	51.1	1	60
	排放浓度（mg/L）	210	122	29.7	100
	排放量（t/a）	0.0277	0.0161	0.0039	0.01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mg/L	≤300mg/L	/	≤400mg/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8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氨氮除外）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 2、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气浮机+A/O 工艺+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 （1）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质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项目依托租用厂房已建成化粪池，容积约为 4m³，能够容纳项目生活污水，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因此，项目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具有可行性。 （2）三级沉淀池+气浮机+A/O 工艺+沉淀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70m³/d，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6.97m³/d，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要求。根据上述计算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气浮机+A/O 工艺+沉淀池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且三级沉淀池+气浮机+A/O 工艺+沉淀池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 -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 A 表 1.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所推荐的可行技术，具有可行性。 （3）依托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龙泉山污水处理工程主要服务于柳州市柳南、柳西南、柳东南等片区，行政划分为柳南区和鱼峰区，主要为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区、铁路枢纽、城市仓储货运中心等，包括柳工、柳微、柳铁、柳机、东风汽车柳州基地等大型工业企业及柳石路南段东片区工业园区。工程服务区范围：东、北两面临江，西至柳江县界，北至黔桂铁路以北的柳江，南以南环路为界。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鱼峰区九头山路 12 号，东临柳江，占地面积 190309.4m²。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于 2001 年动工兴建，2004 年投入试运行，2009 年 12 月 27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验字（2009）94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于 2006 年动工兴建，2008 年投入试运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3〕337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2018 年投入运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二、三期均采用 A²/O 生物处理工艺。 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状 35 万 m³/d 尾水进行水质提标改造，将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2019 年 12 月 22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30 号) 文予以批复。据调查, 截止 2026 年年初, 该提标改造工程尚未完成, 出水水质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根据柳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柳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柳审环城证字〔2017〕017 号):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许可排放总量 5474t/a, 氨氮许可排放总量 730t/a。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约为 70%, 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10.5 万 m³/d,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6.97m³/d, 占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的 0.16%,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且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有污水管网。因此, 项目依托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详见表 4-9。

表 4-9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总氮
进水水质	6~9	300	140	30	200	5.5	4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附录 G 要求, 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口等相关信息详见表 4-11 至表 4-14。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 等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率
废气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一般排放口	1 次/半年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总磷、总氮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沉淀池+气浮机+A/O工艺+沉淀池	DW001	☒ 是 ☐ 否	☐ 主要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W002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2	☒ 是 ☐ 否	☐ 主要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09°21'12.654"	24°20'2.668"	5.470038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无周期性规律	/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COD _{cr}	60
									BOD ₅	20
									SS	20
2	DW002	109°21'11.582"	24°20'2.678"	0.0132					NH ₃ -N	8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 表1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标准
1	DW001	pH值（无量纲）	6.0~9.0	/
		COD _{cr} （mg/L）	500	/
		BOD ₅ （mg/L）	350	/
		SS（mg/L）	400	/
		NH ₃ -N（mg/L）	45	/
		总磷	8.0	/
		总氮	70	/
2	DW002	pH值（无量纲）	/	6~9
		COD _{cr} （mg/L）	/	500
		BOD ₅ （mg/L）	/	300
		SS（mg/L）	/	400
		NH ₃ -N（mg/L）	/	/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71	0.0451	14.9
		BOD ₅	120	0.0200	6.61
		SS	120	0.0200	6.61
		NH ₃ -N	2.707	0.0005	0.149
		总磷	0.349	0.00006	0.019
		总氮	3.541	0.0006	0.195

2	DW002	COD _{cr}	210	0.00008	0.0277
		BOD ₅	122	0.00005	0.0161
		SS	100	0.00004	0.0132
		NH ₃ -N	29.7	0.00001	0.003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14.9277
		BOD ₅			6.6261
		SS			6.6232
		NH ₃ -N			0.1529
		总磷			0.019
		总氮			0.19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米渣、碎米粉、废包装材料、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及生活垃圾。 S1 米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米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米渣量约为大米用量的0.02%，项目大米年用量为1650t，则米渣的产生量为0.3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米渣废物种类为SW13 食品残渣，废物代码为900-099-S13，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S2 碎米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米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碎米粉量约为产品量的0.1%，项目米粉制品年产量为9900t，则米渣的产生量为9.9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碎米粉废物种类为SW13 食品残渣，废物代码为900-099-S13，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S3废包装材料 项目外购原辅料在拆包过程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包装袋、纸箱。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材料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S4灰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燃煤、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可根据灰渣平衡按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d_{fh}可分别核算飞灰、灰渣产生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锅炉燃料用量为985.7t/a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 根据附件 10 可知, 所用原料收到基灰分取 0.777% (收到基灰分=干燥基灰分* (1-收到基水分)) ;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 本次评价取 10%; $Q_{net,ar}$/收到基低发热量, kJ/kg; 根据附件 10 可知, 所用原料收到基低发热量为 16960kJ/kg。 经计算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约为 57.02t/a,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灰渣废物种类为 SW03 炉渣, 废物代码为 900-099-S03, 定期清理,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S5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 项目锅炉燃生物质产生的粉尘量为 4.25t/a, 排放量为 0.0425t/a, 则锅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4.2075t/a,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锅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物种类为 SW03 炉渣, 代码为 900-099-S03, 定期清理,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S6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对原料及设备等进行清洗, 主要是为了清除表面的杂质, 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NH_3-N、BOD_5及SS等, 废水中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因此,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 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24年第4号), 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物种类为SW07污泥, 废物代码为140-001-S07。 根据《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 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系统产生的污泥量可按去除 1kgBOD_5产生 0.65~0.75kg 的干污泥计算(本次评价取 0.75kg)。根据表 4-7 可知,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去除的 BOD_5 量为 59.51t/a, 则干污泥的产生量为 44.6325t。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产生的污泥含水率为 95%~97%(本次评价取 95%), 则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87.03t/a,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吸转运处置。

S7 生活垃圾

项目总定员为10人，无人在厂内居住。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2010修订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城镇居民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进行统计，不住厂人员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0.51kg/d计，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1kg/d（1.683t/a），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编号	S1	S2	S3	S4	S5	S6	S7
固体废物名称	米渣	碎米粉	废包装材料	灰渣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生活垃圾
废物种类	SW13	SW13	SW17	SW03	SW03	SW07	/
废物代码	900-099-S13	900-099-S13	900-003-S17	900-099-S03	900-099-S03	140-001-S07	/
产生量	0.33t/a	9.9t/a	0.15t/a	57.02t/a	4.2075t/a	87.03t/a	1.683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淘洗、浸泡等	机切、挤出成型等	拆包、包装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	锅炉废气处理	废水处理	员工日常生活
形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半固态	半固态
主要成分	米	米粉	塑料、纸	无机盐	无机盐	污泥	纸、塑料等
有害成分	/	/	/	/	/	/	/
产废周期	1d	1d	1d	1周	1d	1周	1d
污染防治措施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吸转运处置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总体而言，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环境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如将一般工业固体废与生活垃圾混合贮存，会相互污染，不利于选择正确的处置方式并增加处置风险，不利于固体废物减量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资源化，甚至造成环境二次污染。项目通过设置特定贮存工具对固体废物进行暂存，并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体废物在厂区的散失、渗漏。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在安全处置前，可暂存厂区内部，同时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I、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II、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二篇-第六分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第二十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2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米渣、碎米粉、废包装材料、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主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根据贮存情况定期清运。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区能够满足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需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进行防渗。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牌，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四、噪声 1、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设备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磨浆机、搅拌机、榨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各种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6.1、表 4-16.2。
--------------	---

表 4-16.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1）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 (A)			
						X	Y	Z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1	生产车间	磨浆机	/	75	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 科学管理 厂房隔声	30	15	1	15	15	30	5	51	51	45	61
2		磨浆机	/	75		34	15	1	11	15	34	5	54	51	44	61
3		蒸箱机	/	60		39	5	1	6	5	39	17	44	46	28	35
4		蒸箱机	/	60		39	4	1	6	4	39	18	44	48	28	35
5		蒸箱机	/	60		39	3	1	6	3	39	19	44	50	28	34
6		蒸箱机	/	60		36	5	1	9	5	36	17	41	46	29	35
7		蒸箱机	/	60		36	4	1	9	4	36	18	41	48	29	35
8		蒸箱机	/	60		36	3	1	9	3	36	19	41	50	29	34
9		蒸箱机	/	60		33	5	1	12	5	33	17	41	46	30	35
10		成型机	/	70		22	5	1	19	5	22	18	44	56	43	45
11		成型机	/	70		22	4	1	19	4	22	19	44	58	43	44
12		成型机	/	70		25	5	1	16	5	25	16	46	56	42	46
13		成型机	/	70		25	4	1	16	4	25	17	46	58	42	45
14		搅拌机	/	70		40	13	1	5	13	40	5	56	48	38	56
15		搅拌机	/	70		36	13	1	9	13	36	5	51	48	39	56
16		搅拌机	/	70		32	13	1	13	13	32	5	48	48	40	56
17		搅拌机	/	70		28	13	1	17	13	28	5	45	48	41	56
18		搅拌机	/	70		24	13	1	21	13	24	5	44	48	42	56
19		封边机	/	65		9	12	1	36	12	9	35	34	43	46	34

20	生产车间	封边机	/	65	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 科学管理 厂房隔声	7	12	1	38	12	7	35	33	43	48	34
21		封边机	/	65		5	12	1	40	12	5	35	33	43	51	34
22		封边机	/	65		3	12	1	42	12	3	35	33	43	55	34
23		封边机	/	65		3	3	1	42	3	3	44	33	55	55	32
24		封边机	/	65		3	5	1	42	5	3	42	33	51	55	33
25		封边机	/	65		3	7	1	42	7	3	40	33	48	55	33
26		封边机	/	65		3	9	1	42	9	3	38	33	46	55	33
27		封边机	/	65		3	10	1	42	10	3	37	33	45	55	34
28		封边机	/	65		5	3	1	40	3	5	44	33	51	51	32
29		榨粉机	/	70		30	5	1	15	5	30	24	46	56	40	42
30		榨粉机	/	70		30	4	1	15	4	30	25	46	58	40	42
31		榨粉机	/	70		30	3	1	15	3	30	26	46	60	40	42
32		榨粉机	/	70		27	5	1	18	5	27	24	45	56	41	42
33		切粉机	/	70		27	4	1	18	4	27	25	45	58	41	42
34		切粉机	/	70		27	3	1	18	3	27	26	45	60	41	42
35		切粉机	/	70		24	5	1	21	5	24	24	44	56	42	42
36		生物质锅炉	/	75		10	38	1	20	38	10	15	49	43	55	51
37		压滤机	/	70		31	10	1	14	10	31	14	47	50	40	47
38		发电机	/	80		10	18	1	30	18	10	34	50	55	60	49

注：以厂区西南面左下角为坐标原点，以原点东面厂房边界为 X 轴正方向，以原点北面厂房边界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2）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1	生产车间	磨浆机	/	18:00~22:00 23:00-03:00	15	36	36	30	46	建筑物外1m
2		磨浆机	/			39	36	29	46	
3		蒸箱机	/			29	31	13	20	
4		蒸箱机	/			29	33	13	20	
5		蒸箱机	/			29	35	13	19	
6		蒸箱机	/			26	31	14	20	
7		蒸箱机	/			26	33	14	20	
8		蒸箱机	/			26	35	14	19	
9		蒸箱机	/			26	31	15	20	
10		成型机	/			29	41	28	30	
11		成型机	/			29	43	28	29	
12		成型机	/			31	41	27	31	
13		成型机	/			31	43	27	30	
14		搅拌机	/			41	33	23	41	
15		搅拌机	/			36	33	24	41	
16		搅拌机	/			33	33	25	41	
17		搅拌机	/			30	33	26	41	
18		搅拌机	/			29	33	27	41	
19		封边机	/			19	28	31	19	

20	生产车间	封边机	/	18:00~22:00 23:00-03:00	15	18	28	33	19	建筑物外1m
21		封边机	/			18	28	36	19	
22		封边机	/			18	28	40	19	
23		封边机	/			18	40	40	17	
24		封边机	/			18	36	40	18	
25		封边机	/			18	33	40	18	
26		封边机	/			18	31	40	18	
27		封边机	/			18	30	40	19	
28		封边机	/			18	36	36	17	
29		榨粉机	/			31	41	25	27	
30		榨粉机	/			31	43	25	27	
31		榨粉机	/			31	45	25	27	
32		榨粉机	/			30	41	26	27	
33		切粉机	/			30	43	26	27	
34		切粉机	/			30	45	26	27	
35		切粉机	/			29	41	27	27	
36		生物质锅炉	/			34	28	40	36	
37		压滤机	/			32	35	25	32	
38		发电机	/			35	40	45	3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采用如下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①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贡献值计算：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根据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及其在车间的具体位置，利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出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水平，预测结果见表4-17。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1	2	3	4
点位名称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贡献值 Leq[dB(A)]	47	54	51	52

根据表4-16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8。

表4-18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dB）	1次（昼间、夜间）/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分析详见表4-19。

表 4-19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区域	污染源	污染途径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因池体破裂造成废水泄漏，从而发生垂直下渗影响土壤、地下水

2、防控措施

i、分区防控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分区防控措施”及“表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见表4-20。		
	表 4-20 项目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项目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项目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其中生产废水处理设备均为钢结构，各池体独立，均为地面以上设施，当其中一个池体发生破裂，可将破裂池体内的生产废水抽至其他池体进行暂存，待破损池体修复后再将未处理废水重新处理达标后排放；化粪池为地面以下设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设施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用25cm厚的C25混凝土硬化防渗，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⁷cm/s，管道可采用强度高、腐蚀裕度大的管道材料（如无缝钢管）和高等级防腐材料，尽量使用焊接连接，不得使用承插管，以达到防渗漏目的，防渗层渗透系数≤10⁻⁷cm/s。		
	②简单防渗区		
	除了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对土壤、地下水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达到良好控制，故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不大。		
	ii、影响分析		
	①垂直入渗		
	垂直入渗是指车间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项目将从源头控制，对项目相应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同时项目建筑物采取硬化措施，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在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		

②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主要是指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气排放。因此，项目大气沉降影响较小。

③地面漫流

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故不存在地表漫流情景。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控、源头控制措施，对土壤、地下水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达到良好控制，故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不大。

六、环境风险

1、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进行风险识别调查，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单元的划分要求：“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态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根据项目情况，项目生产过程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因污水处理站池体破裂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情况引发的火灾事故等。具体结果见表4-21。

表 4-21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一览表

危险单元名称	易产生危险事故的物料	危险因素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因池体破裂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	

若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情况，也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区储存并定期检查包装有无破损，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废水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管理，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定期清理粉尘，防止粉尘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④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当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池体、化粪池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但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池体、化粪池采用砖混结构建成，并在池底部及四周均做好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发生破裂的可能性极小。 ⑤制定应急预案 项目在生产过程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地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因此，建设单位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应急预案涉及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的主要内容见表4-22。	
	表4-22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应急措施	
	1	应急计划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4	应急救援保障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8	应急措施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参照以下几个方面相应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 i、应急计划区危险目标的设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危险源的分布情况为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上述区域设定为危险目标。对于危险有害场所确保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生产装置要符合有关规定；设置防护栏并悬挂醒目的标志。 ii、设置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和通讯方式 设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指挥部，负责现场的全面指挥、协调具体救援工作；成立义务抢险队，在社会救援队到来之前，做好事故报警、情报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负责联系厂区各部门进行事故应急抢险。安排人员接警车，负责联系环保部门控制环境污染。各组织机构及人员落到实处。 iii、设置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系统 建立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系统，配置各类设施、装备和材料，防止未处理的废气等泄漏至外环境中。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如与附近环保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门保持密切联系，联系方式公开，确保事故发生时必须的交通保障措施。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系统包括配套抢险技术装备通讯设备及通讯网络。 iv、事故现场控制 在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应控制污染，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事故现场采用红色警戒布条、拉线封闭。 v、专业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vi、培训和演练 平时应安排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公开发布有关信息，使居民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以识别危险、辨别事故危险性、了解自身的作用和责任、采取正确措施（包括使用必须的防护措施和紧急疏散）以降低人群健康、财产的损失。 vii、记录与档案管理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viii、应急预案可进行评审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设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审，并及时修改完善。			
	表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新建米粉制品（鲜湿切粉、鲜湿榨粉、干榨粉、粉利）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南区 河西工业二区 Y7-1-1地块内C5 区2-3
	地理位置	东经	109°24'50.274"	北纬 24°11'40.04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②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泄漏导致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②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污染；③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情况引发的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区储存并定期检查包装有无破损，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废水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管理，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定期清理粉尘，防止粉尘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④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当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池体、化粪池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但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池体、化粪池采用砖混结构建成，并在池底部及四周均做好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发生破裂的可能性极小。 ⑤制定应急预案
		七、环保投资及“三同时”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建议清单见表 4-24。
--------------	---

4-2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10.0
	无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废水处理设施恶臭	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	采取加盖密封、加强通风，产生的恶臭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SS NH ₃ -N、BOD ₅	经三级沉淀池+气浮机+A/O 工艺+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15.0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0.5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二篇-第六分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0.5
规范设置				排污标志牌、说明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0.5
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人员培训等	满足应急要求	5.5
合计						3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处理设施恶臭	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	采取加盖密封、加强通风,产生的恶臭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	pH值、 COD _{cr} 、SS NH ₃ -N、 BOD ₅	经三级沉淀池+气浮机+A/O工艺+沉淀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	pH值、 COD _{cr} 、SS NH ₃ -N、 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柳江沙煲滩江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厂房隔声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米渣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碎米粉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灰渣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吸转运处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二篇-第六分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其中生产废水处理设备均为钢结构，各池体独立，均为地面以上设施，当其中一个池体发生破裂，可将破裂池体内的生产废水抽至其他池体进行暂存，待破损池体修复后再将未处理废水重新处理达标后排放；化粪池为地面以下设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设施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用25cm厚的C25混凝土硬化防渗，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管道可采用强度高、腐蚀裕度大的管道材料（如无缝钢管）和高等级防腐材料，尽量使用焊接连接，不得使用承插管，以达到防渗漏目的，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 ②简单防渗区 除了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对土壤、地下水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达到良好控制，故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不大。		
生态环保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区储存并定期检查包装有无破损，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废水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管理，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定期清理粉尘，防止粉尘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④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当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池体、化粪池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但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池体、化粪池采用砖混结构建成，并在池底部及四周均做好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发生破裂的可能性极小。 ⑤制定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i、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主要由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负责，建议由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监测。 要求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其附属环保设施的运转和维护，配合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记录并及时上报污染源排放与环保设备运行状态。 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环保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掌握环保工作动态，协助计划部门审核、安排环保设施改扩建投资计划，落实厂内环保设施更新改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造计划，汇总、分析各站、段环保工作信息，协调与地方环保部门间的关系，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污染事件等。 ii、人员培训 为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管理操作员工的业务能力是至关重要的。所有环保人员应切实做到精通业务，熟悉各项设备的操作、维护要领，确保所有设施正常运转。此外，建设单位还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使环保人员责、权、利相统一。 iii、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①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②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17、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类别，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等相关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iv、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 ①一切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排污单位应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惩罚分明。 v、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vi、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确保环境治理措施的有效运行，加强污染治理的监控，同时，依照有关环境监测法规，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常规污染源监测。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在生产期间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有效运行，项目生产运行对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做到环保设施达标运行，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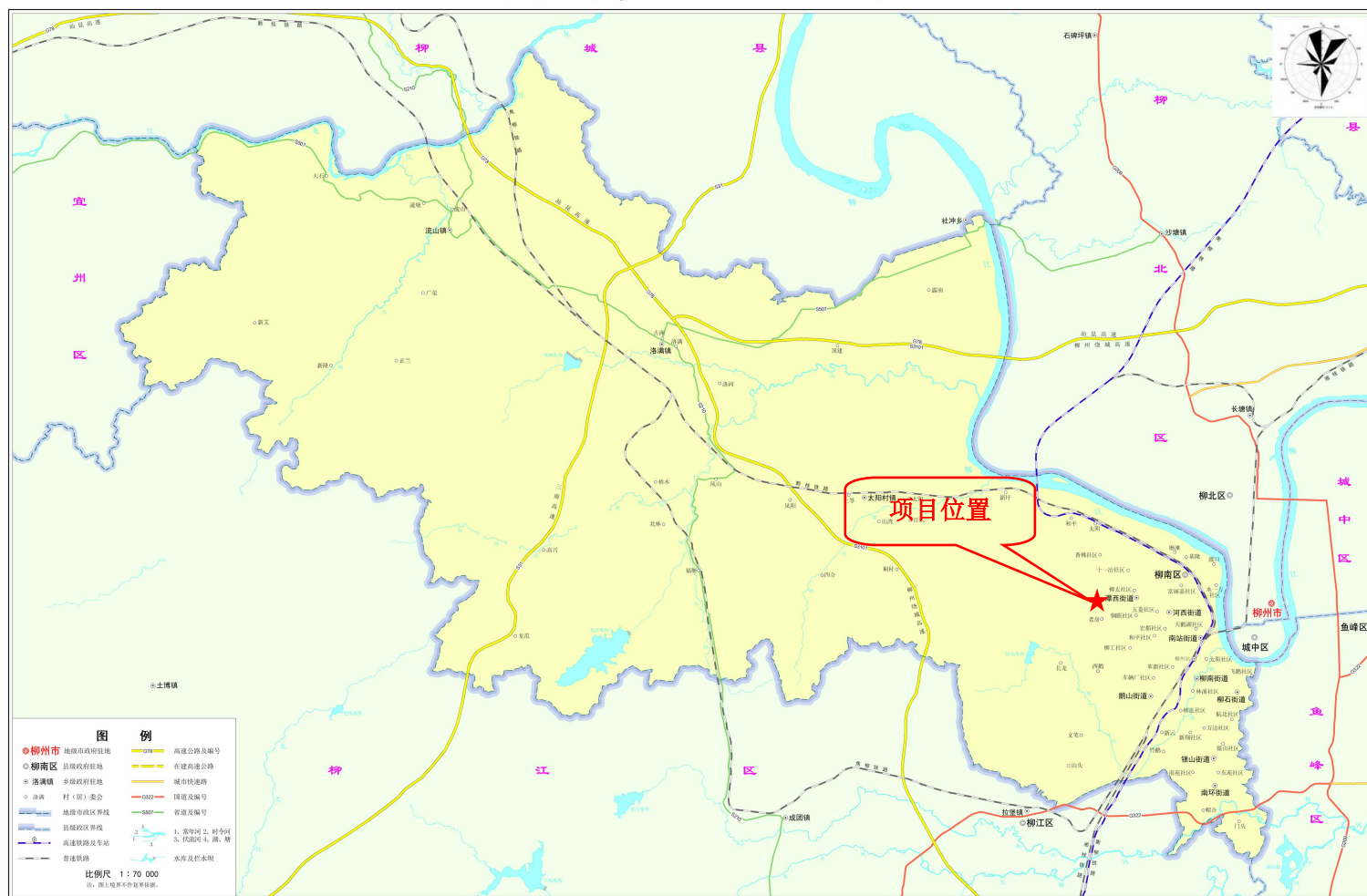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7025t/a	/	0.7025t/a	+0.7025t/a
	二氧化硫	/	/	/	0.1833t/a	/	0.1833t/a	+0.1833t/a
	氮氧化物	/	/	/	1.005t/a	/	1.005t/a	+1.005t/a
	氨	/	/	/	0.1844t/a	/	0.1844t/a	0.1844t/a
	硫化氢	/	/	/	0.00714t/a	/	0.00714t/a	0.00714t/a
废水	废水量	/	/	/	54832.38t/a	/	54832.38t/a	+54832.38t/a
	氨氮	/	/	/	0.1529t/a	/	0.1529t/a	+0.1529t/a
	悬浮物	/	/	/	6.6232t/a	/	6.6232t/a	+6.6232t/a
	化学需氧量	/	/	/	14.9277t/a	/	14.9277t/a	+14.9277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6.6261t/a	/	6.6261t/a	+6.6261t/a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米渣	/	/	/	0.33t/a	/	0.33t/a	+0.33t/a
	碎米粉	/	/	/	9.9t/a	/	9.9t/a	+9.9t/a
	废包装材料	/	/	/	0.15t/a	/	0.15t/a	+0.15t/a
	灰渣	/	/	/	57.02t/a	/	57.02t/a	+57.02t/a
	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	/	/	/	4.2075t/a	/	4.2075t/a	+4.2075t/a
	废水处理设施污 泥	/	/	/	87.03t/a	/	87.03t/a	+87.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柳南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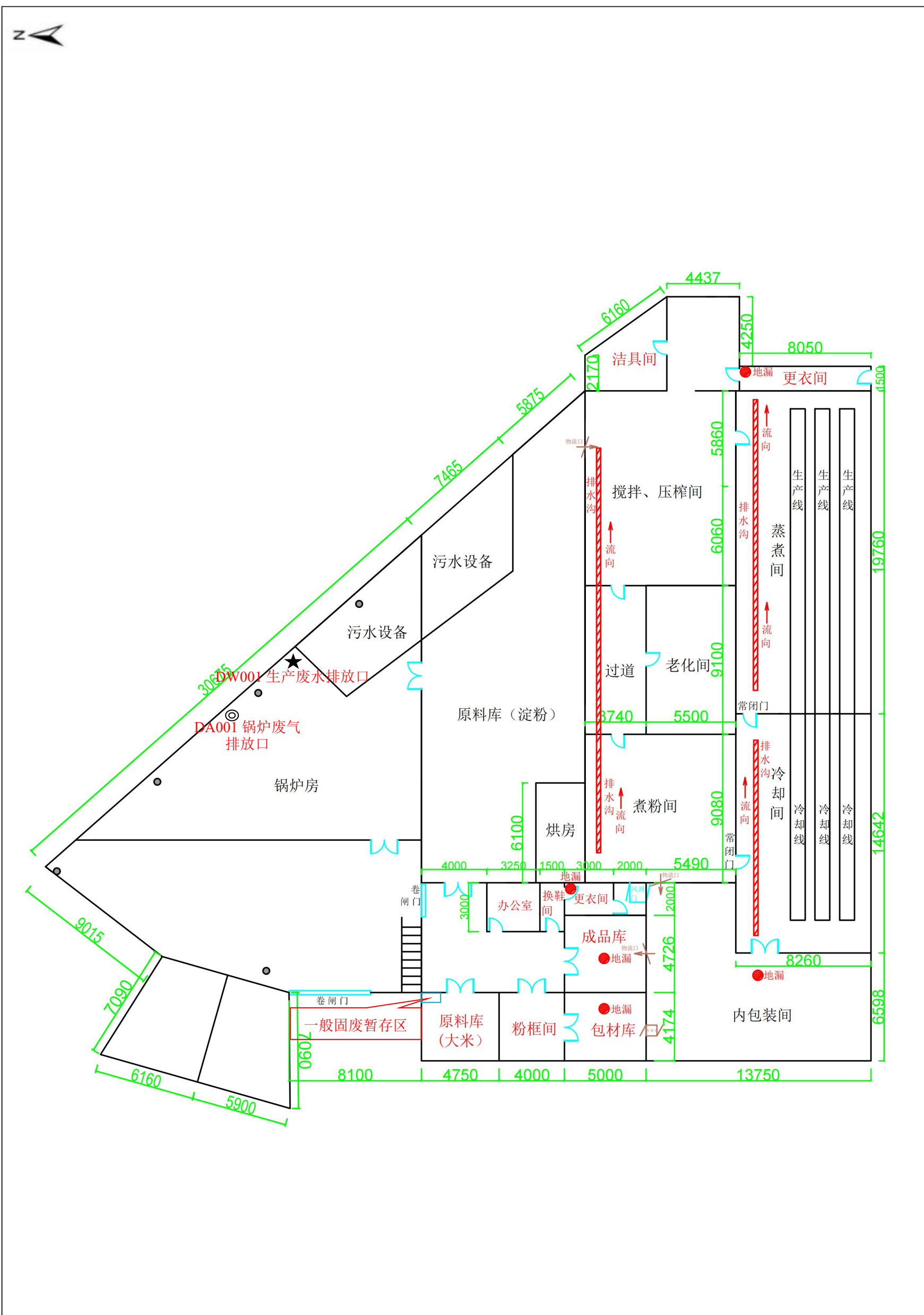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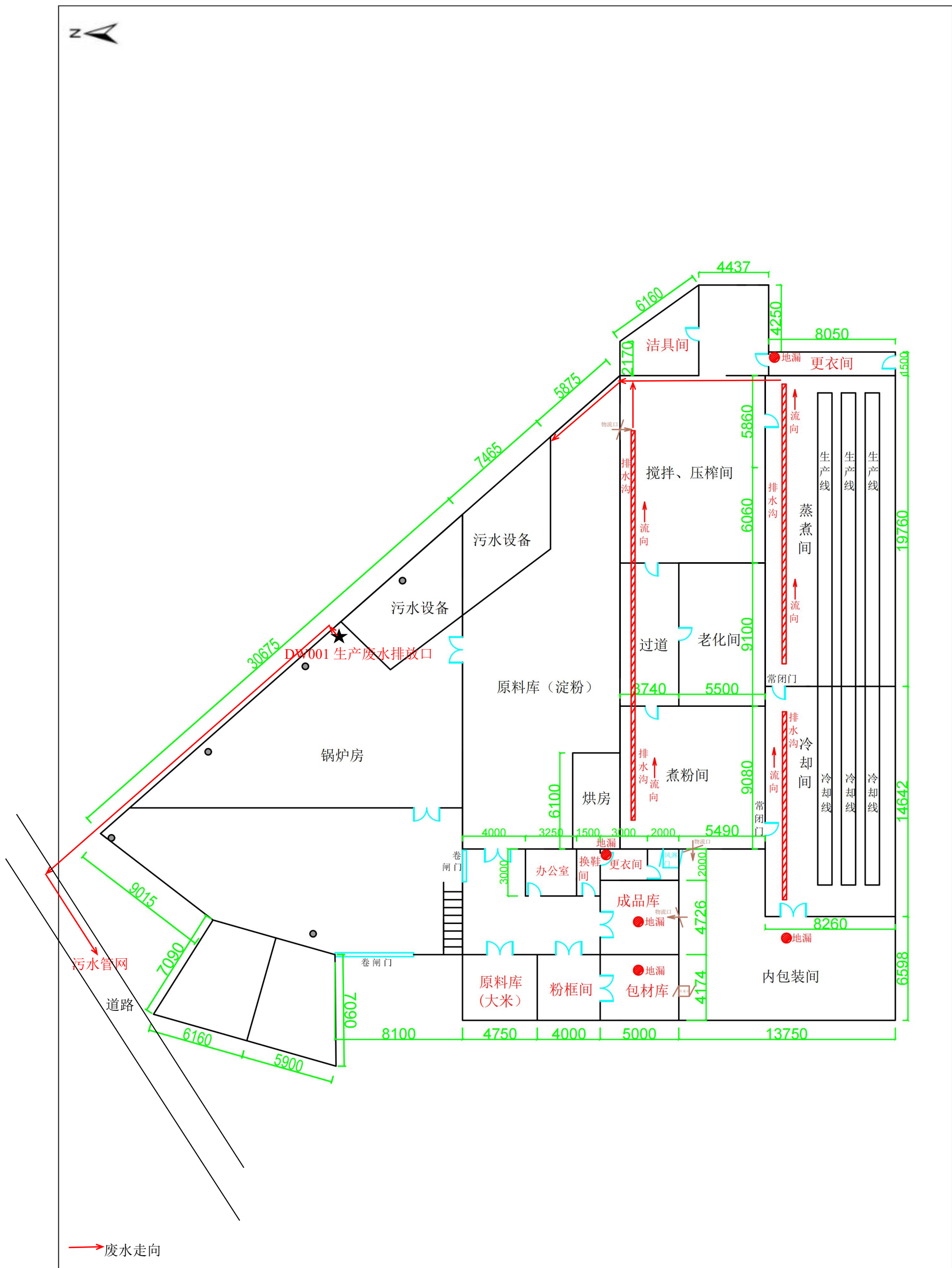
审图号：桂S(2023)02-306号

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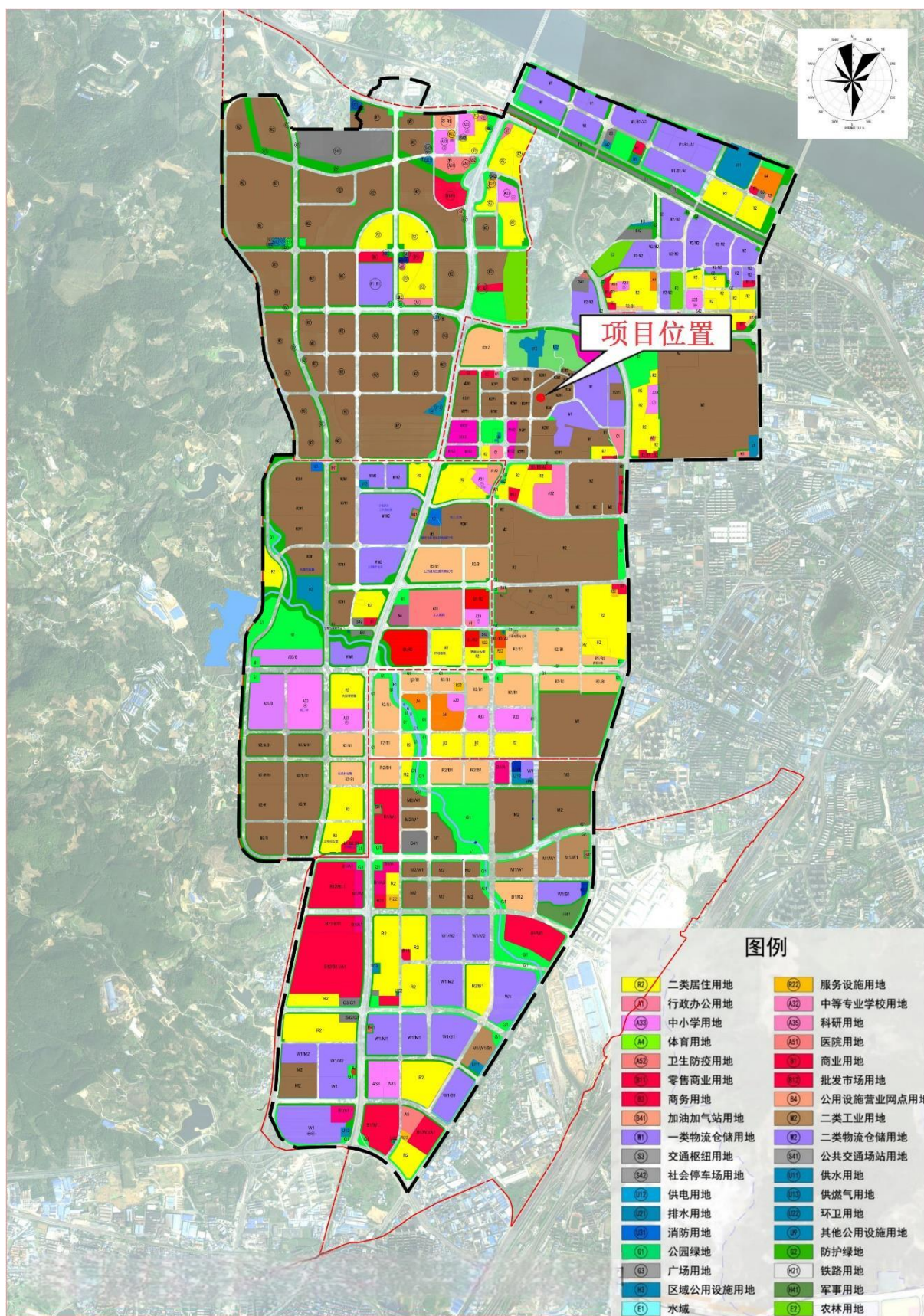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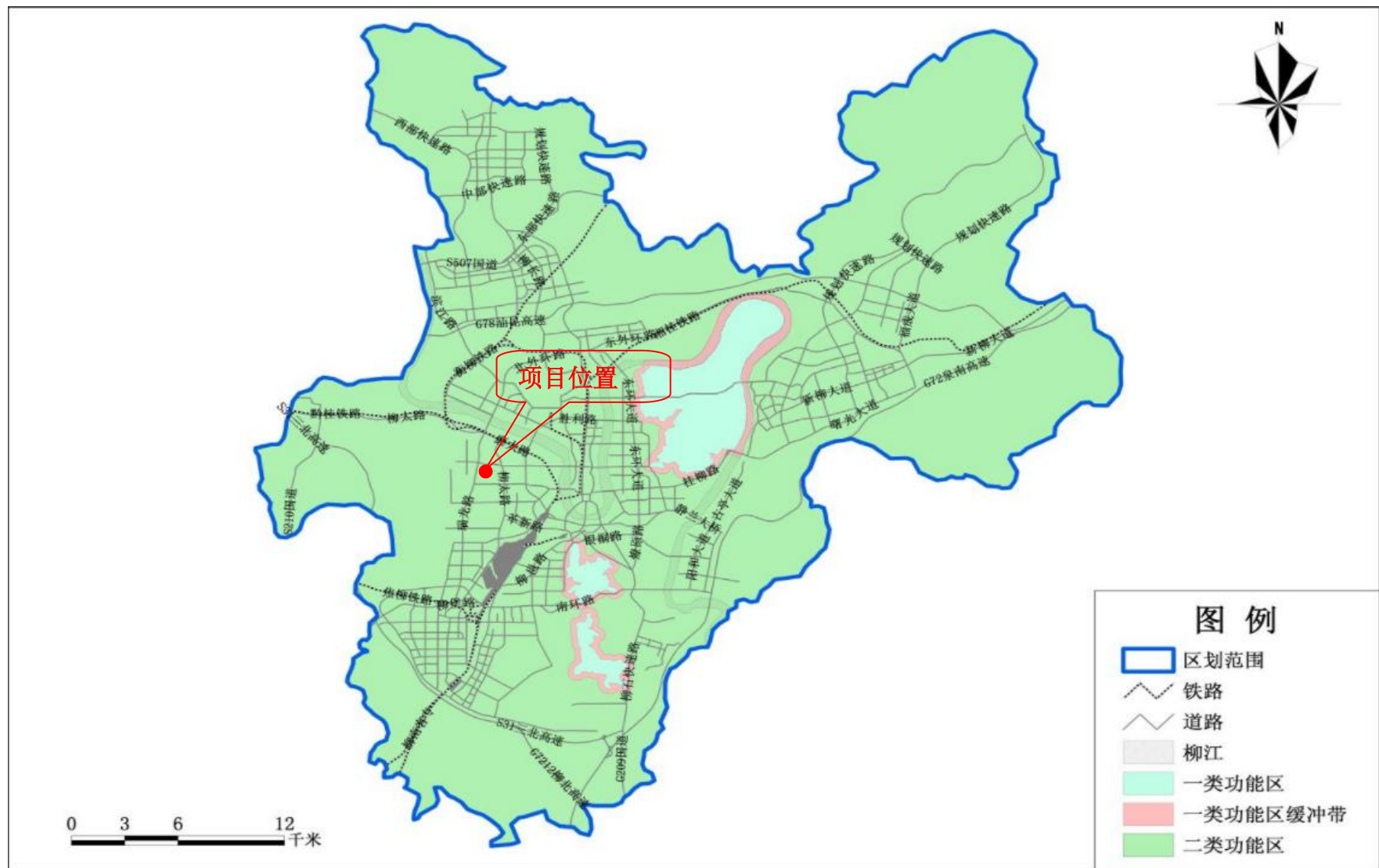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废水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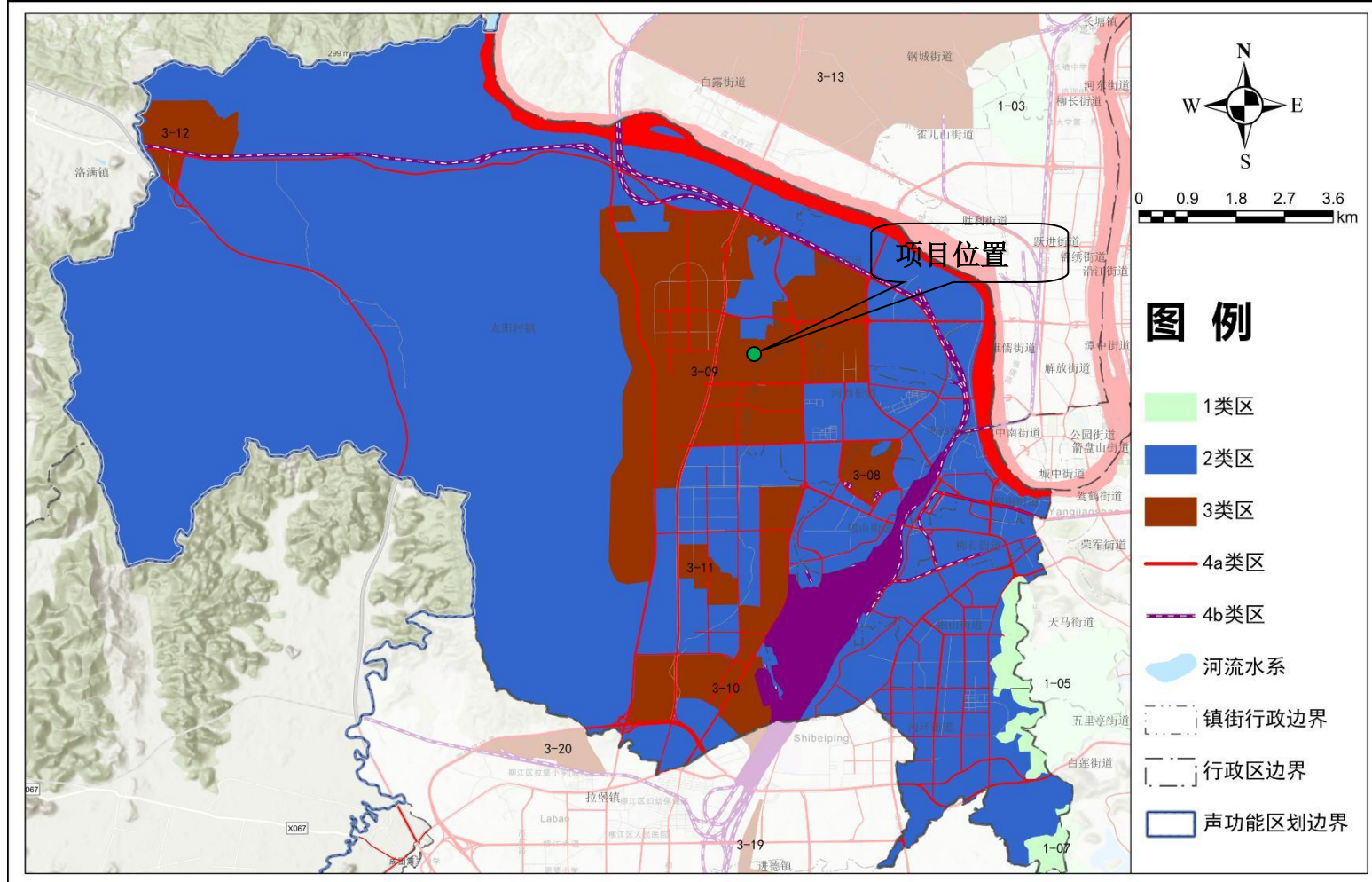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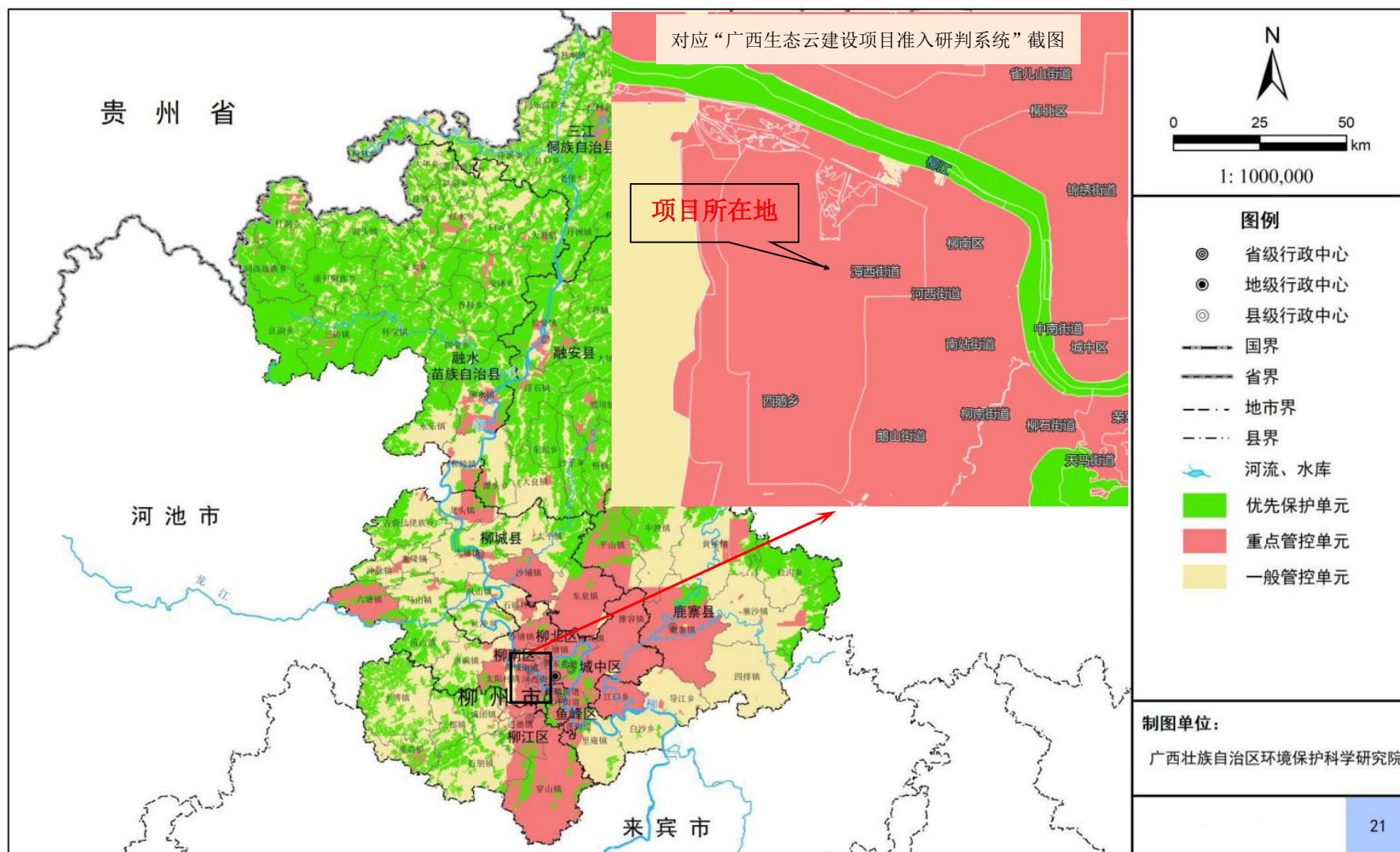


附图 6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柳南区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柳南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附图 9 项目与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柳州市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及污水主干管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废水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走向图



项目东面视图



项目南面视图



项目西面视图



项目北面视图



工程师现场踏勘1



工程师现场踏勘2

附图 11 项目用地及周边环境现状图片资料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新建米粉制品（鲜湿切粉、鲜湿榨粉、干榨粉、粉利）生产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具体工作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广西百穗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6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KHA5PL8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百穗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6月25日

住所

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区二区Y7-1-1地块内C5区2-3厂房

登记机关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6 月 25 日

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26/7/27 16:58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7-450204-04-01-746568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百穗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KHA5PL8K		
法人代表姓名	王军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米粉制品（鲜湿切粉、鲜湿榨粉、干榨粉、粉利）生产项目		
国标行业	米、面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Y7-1-1地块内C5区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柳州市高盛和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作为项目生产厂房，厂房及办公室总占地面积约1900平方米，主要购置磨浆机、搅拌机、榨粉机、切粉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950t鲜湿切粉、1650t鲜湿榨粉、2475t干榨粉、825t粉利的产能。		
总投资(万元)	12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6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8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Y7-

			1-1地块内C5区2-3厂房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26-07-21

附件 4 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954 号房产证明

桂（ 2020 ）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35954 号

权 利 人	柳州市高盛和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
坐 落	柳州市河西工业区二区Y7-1-1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4 100010 GB00060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32820.67m²
使用期限	2014年04月09日起2064年04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5 厂房办公室租赁合同



厂房办公室租赁合同

出租方（下称甲方）：柳州市高盛和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 Y7-1-1 地块

承租方（下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场地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物位置、面积、用途

1、甲方将位于 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 Y7-1-1 地块内 C5 区 2-3（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办公室及场地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厂房 1550 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用途为食品加工及仓库、办公用，生产经营范围必须无毒、无异味、无污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租赁场地可分租、转租，乙方应提前三十天将分租、转租书面申请分租提交甲方，并且乙方对分租、转租承租方的租金缴纳、安全保障、场地管理等约定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作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甲方保证对租赁物为其合法所有，享有合法的出租权。

4、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出示其合法拥有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和处置权的法律文件。

二、租赁期限及租赁物交付：

1、租赁期限：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6 月 26 日止。

2、租赁期满前，如乙方要求续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宜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3、租赁物业按照签订合同之日的现状交付给乙方，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检查物业移交情况，并签署租赁物业交付确认书，予以确认。确认书签署之日，为租赁物业正式交付之日。

三、租金及有关费用的支付方式、期限

- 1、免租期为 1 个月;(2026 年 5 月 27-2026 年 6 月 26 日)
- 2、租金、电费发票开具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合同。租每月租金明细如下：
租金从 2026 年 6 月 27 日起开始计收。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厂房（C5-2-3）	平方米	1550	9.0（不含税）	13950	
2	办公室(超市阁楼上)	平方米	350			赠送
合计大写：壹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13950	

支付方式：房屋租赁保证金 27900 元，租金先付后用原则，按月缴纳。乙方将租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当月租金，每笔租金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若逾期不交租金，甲方可以收取滞纳金（滞纳金：每月按应交租金额的 5%计算），若逾期超过 30 天，属于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金不退还。并且保留继续追偿乙方所欠租金的权利。

3、乙方每月产生的电费、水费，根据收到甲方每月开出的水电费收据金额（5 日内支付），向甲方按时支付。如因乙方逾期缴纳水电费造成被限电、限水影响其生产经营的，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之后果。

4、水费按 3.5 元/吨；电价按当月供电局的电价分摊完线损后电价给乙方使用。

四、租赁期间的财产维修和保养：

在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场地内设施、设备、建筑物、场地等承担维修、保养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不得私自违章搭建地面建筑物，不得挖掘损毁场地内路面或地面。

五、租赁方和承租方的变更

- 1、在租赁期间，乙方租赁场地整体转租给第三方的,乙方需书面向甲方申请办理合

同变更手续, 甲方批准后方可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须为第三方所应支付的包含不限于租金、水电费、违约金等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所签合同, 并且乙方缴纳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与第三方签订之转租合同甲方不予认可, 第三方主张之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如果转让其出租人身份的, 应告知受让人本合同约定之租赁场地的情况, 同时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与受让人自行协商继续履行合同事宜或者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甲方出租人身份的转让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出租本场地的合法文件、房产证复印件及出具有关办理该租赁场地的证明材料等加盖公章给乙方办理有关证照。

2、甲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的场地不存在第三方的争议和纠纷。

3、在合同签订前租赁物属于甲方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法律行为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属于甲方的税务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保证租赁场地所出具的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配合乙方办理公安特种行业证各种证件等(但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办理相关特种行业证照的不应归责于甲方不履行义务)。

5、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对该房屋的所有权进行处置(含担保、抵押、出售),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阻碍; 但甲方必须将租赁事实告知第三人, 确保乙方的租赁权及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但乙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回复期限为 15 日。如果在 15 日内乙方不书面回复甲方的, 视为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甲方出售该房屋。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实施的装修时不能危害租赁场地的框架主体结构, 内部装修乙方在不影响租赁场地安全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自行装修, 费用自行承担。

2、乙方有按时交纳租金、水、电费、电容量的义务。

3、乙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属于乙方交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须保护好租赁场地及其各种设施, 如有损坏, 乙方必须无条件修复。

6、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则及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

事故、失窃等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乙方在对承租物业进行装修时，如果乙方的装修方案或使用过程中的添附物会损害主体安全、危害建筑安全或者使用功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乙方仅拥有承租物业的使用权，在承租期间不能用承租物业对外担保、抵押，更加不能对外出售。若乙方有对方抵押、担保、出售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法律责任。

9、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正当使用该房屋及有关设施，乙方过失或故意造成房屋主体损坏或建筑物灭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要保持租赁厂房、场地、办公楼环境清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负责所租赁场所及自身人员和财物安全、消防等方面管理，在租赁期内发生货物失窃、火灾造成损失以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12、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的 10 日内清空并将该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设备清单中的设备等在能够正常使用的状态下交还甲方，如以上租赁前原有的设施设备由于乙方原因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如乙方没有维修需甲方进行维修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可以对乙方自行添加的设备、家具等能够物品设备进行拆除，但对这些物品的拆除不能损害墙体和主体建筑。

13、本租赁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清场，搬走属于乙方的物品并清理干净垃圾（如乙方未清理干净，需要甲方清理的，清理所需费用乙方承担），将合同约定之租赁物交还甲方。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不清场，乙方未搬走的物品，视同乙方放弃该物品所有权，甲方可清场，乙方损失自负。逾期返还给甲方的应按当期租金标准上浮 50%支付场地、房屋占用费，直至腾空为止（包括协商、诉讼期间）。超过上述期间仍未腾空房屋的，房屋内的物品视为废品，甲方有权随意处置，无需经过乙方同意，在甲方处置完毕前，乙方仍应按本条约定支付场地、房屋占用费。

14、乙方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1、甲乙双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约。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已收的租金及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经有关执法部门责令不能营业的；

(2) 乙方自将该物业转租、分租后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告知甲方的；

(3) 乙方在经营期间严重违反园区的有关规章制度，致使甲方或第三人的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经甲方提出后仍不予改正的；

(4) 逾期 30 日未交租金、水费、电费 etc 费用的；

(5) 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被政府查处未改正的；

(6) 擅自改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安全隐患，经甲方指出，拒不整改的；

(7) 乙方故意使承租物业灭失或者主体损坏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原乙方所交的保证金相等金额支付违约金：

(1) 甲方延迟交付租赁物业达 2 个月以上的；

(2) 甲方无任何正当理由，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

4、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在租赁期内，租赁物经市或区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动迁。或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限制其地产权利的，或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非甲方责任的其他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免除责任。

5、因政府行为和发生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政府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除责任。

6、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一切纠纷，首先应当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关于风险的约定

1、自房屋交付之时起，所有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产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施工、消防、刑事等事故与责任，均与作为出租方的甲方没有任何关系。

2、本合同约定租赁物之现状乙方已充分了解，对租赁物之现状对于生产经营可预见和应当预见之风险均已做评估，所产生之一切风险乙方自行承担。

十、通知及送达

1、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并可通过人工递送、航空挂号邮寄（预付邮费）、公认的快递服务或传真方式发送至另一方的约定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向本合同约定通讯地址发送的文件仍然视为有效送达，且由于地址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变更方承担。任何一方在《南国今报》或《柳州晚报》刊登通知视为通知有效，刊登之日起的第五天视为送达之日。

2、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予以确定：

（1）人工投递的通知，人工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航空挂号邮寄通知，自投邮日（邮戳日期）之日起的第五天视为送达之日。

（3）快递送达的通知，自公认的快递服务机构发出的邮件之日起的第三天视为送达之日。本合同通讯地址有变化的，必须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内，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双方需对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调整，均需以补充合同的形式进行。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部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水灾、战争）非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做，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解除合同，如租赁期内遇政府及有关部门拆迁征收该租赁场地的，装修补偿费，员工补偿费、搬迁费、设备补偿费、停产停业补偿、临时安置补偿费等按照政策规定属于乙方的一切补偿费则给予乙方。

3、乙方已对房屋的规划用途进行充分的了解，对租赁该房屋进行经营已进行充分的评估。乙方在租赁使用期间的生产经营应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证照，不管任何原因，乙方未能办理相关证照导致无法正常经营或被行政处罚的，乙方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义务不能免除（因甲方证件等原因不能通过的另外）。

4、关于夜间生产噪音与隔音、投诉处理：乙方生产时间为夜间，租赁场地周边现有厂房宿舍目前空置无人居住。甲方承诺在宿舍后续入住前，明确告知入住员工及住客本厂房夜间生产存在噪音情况。如后续因夜间生产引发住户投诉，由甲方负责增设隔音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若投诉无法协商解决，甲方应优先保障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权益，负责协调第三方搬离，不得影响乙方生产。

5、关于建筑物主体维修责任：甲方负责租赁物建筑物主体结构、屋面、外墙、承重结构的日常维护与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自身使用区域内的设施设备维护。

6、关于甲方原因影响乙方经营的赔偿责任：甲方自身经营、债务、产权纠纷、抵押、诉讼等问题，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停业、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损失、设备损失、装修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7、关于拆除部分的维修责任：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拆除厂房部分墙体、钢架及顶棚；因此造成的漏雨、损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护维修并承担费用。

8、关于水电表开户配合义务：乙方需办理用电、用水新装，独立开户电表、水表，甲方应无条件提供产权证明、营业执照、盖章文件等全部相关材料，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报装开户手续。

十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柳州市高盛和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11- - - - -

2021年5月27日

附件 6 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报<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 号）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柳环规审函〔2014〕3 号

关于上报《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柳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家环保总局《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和要求，我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下午在柳州市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召开《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提出审查和修改意见。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和编制单位修改后的《报告书》，我局提出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附件：《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家环保总局《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14年7月4日下午在柳州市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会议审查(名单附后),提出审查和修改意见。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和编制单位修改后的《报告书》,我局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基本内容

(一)规划背景

柳州市步入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时期,越来越注重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与发展,柳州河西高新区作为柳州市最重要的高新技术开发区之一,担负着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城市转型发展的重要使命。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发展,突出柳州河西高新区的重要作用,更加有效的指导柳州市河西高新区的发展与建设。

(二)地理位置

河西高新区位于柳州市西南部,北接湘桂铁路,东临柳工大道,南濒柳南编组站,西依文笔峰。

(三)发展目标及功能定位

规划期限:近期:2014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河西高新区的总体目标:西部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区域发展定位：西南地区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核心发展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级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 产业发展定位：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3. 城区发展定位：集科研孵化、商贸、居住和休闲为一体，产业布局合理，生态自然协调的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

（四）规模及格局

规划总面积 20.24 平方公里，其中净建设用地 19.95 平方公里。

规划区的城市建设用地为 1995.44 公顷。工业和仓储用地为 908.3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5.52%。生活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 374.7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8.78%。其中居住用地为 231.6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6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教育科研、办公、体育、医疗等）为 143.0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29%，内含教育科研用地 117.7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90%。其他还有绿地、道路广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共 589.2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9.53%。

高新区规划形成“两核四轴四片”的整体格局。

1. “两核”即一个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和一个生产性配套产业服务次核。主次两核分居规划片区南北，带动整个高新区的发展。

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位于高沙路以南，竹鹅溪周边的区域为本次规划的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该主核以河西高新区管委会为中心，即包含科技孵化、研发咨询、信息服务、金融保险等生产性配套服务功能，又包含了商业服务、文化休闲、贸易会展等生活性配套服务功能，是一个环境品质优良、服务配套齐全的高新区中心。

生产性配套产业服务次核：位于潭中西部北延线两侧，该核以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园为中心，周边布置科技服务、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配套服务功能。

2. “四轴”分别是代表了一内一外两条交通联系主轴、一条城市发展主轴和一条产业发展主轴。其中，西鹤大道和柳工大道分别代表了一外一内两条交通联系主轴。

潭中西路及其延长线代表了河西高新区的产业发展主轴，在这条轴线上串接着柳工、上通五两大主机厂以及这两个企业的配套生产片区。

高沙路连通龙屯路，代表着城市发展主轴，这条主轴上联系着河西区的主核与其他城市功能片。

3. “四片”即四个不同主导产业引领的生产片区。以文山路为界，北面分别为高新区北部工业片和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南面分别为高新区综合配套片和高新区南部工业片。包含上汽通用五菱、柳工两大主机生产厂以及以这两个企业为主的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以潭中西路北侧的中小企业孵化园为中心，北至柳太路、南至文山路的高新区北部工业片；以竹鹤溪为中心，北至文山路，南至石烂路的高新区综合配套片；广汽路以南、柳工大道以西，包含石烂路以南至规划边界的高新区南部工业片。

高新区北部工业片：西鹤大道以西区域，以潭中西路北侧的中小企业孵化园为中心，以新能源汽车和以车用动力、汽车电子为代表的汽车关键性零部件生产研发片。

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现有柳工、上汽通用五菱两大龙头企业的主机厂，片区内主要布局两大企业的一、二级配套企业，以汽车材料、功能性材料、电子信息材料为代表的生产集中区。

高新区综合配套片：为河西高新区主核配套服务的商业、住宅、

文化娱乐等综合配套功能片。

高新区南部工业片：以大型工程机械的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包括工程机械发动机、液压件、变速箱、驱动桥）、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为主）为代表的生产研发区。

二、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地表水及地下水）、声环境、环境空气、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与自治区、柳州市有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规划重点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调查客观，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特征、范围和程度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优化规划方案及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本规划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柳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柳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柳南区工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等规划相协调的。本规划选址、定位、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合理。

规划实施过程不可避免的带来一些环境影响，主要是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通过合理规划产业结构、用地布局，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制度；采取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

护对策、污染防治对策，可有效降低规划区发展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为环境所接受。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在严格按照规划的有关要求实施，并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对策下，规划的实施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规划可行。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要求，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规划部分地块用地应在工业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所布局产业的结构、规模、定位等与原规划不一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二）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和机加工中的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五）雨污分流，雨污水输送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应与开发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建议加快规划区污水管线、规划区污水管线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之间管网的建设步伐，加快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建设进程，为规划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提供有效保

障。在污水管网建设未完善以前，新建排放污水的企业禁止投入生产，避免河西高新区开发后，因配套污水管网设施的滞后而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

（六）严格控制规划区能源结构，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七）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八）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但，需重点论证项目实施对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防护距离要求；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应对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做出深入评价，充分论选址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强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附件 7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8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新建米粉制品（鲜湿切粉、鲜湿榨粉、干榨粉、粉利）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新建米粉制品（鲜湿切粉、鲜湿榨粉、干榨粉、粉利）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21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米、面制品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53408	纬度	24.334039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 Y7-1-1 地块内 C5 区 2-3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并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420001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重点管控单	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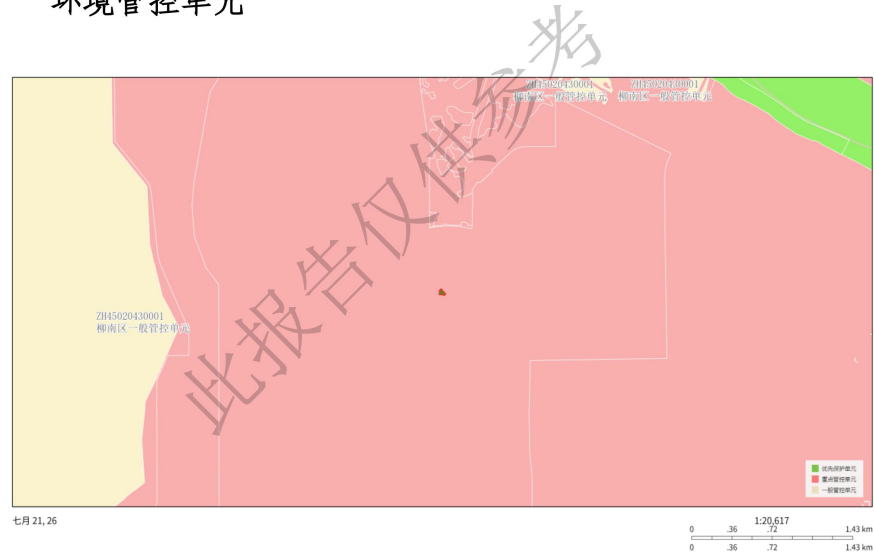
		元		
--	--	---	--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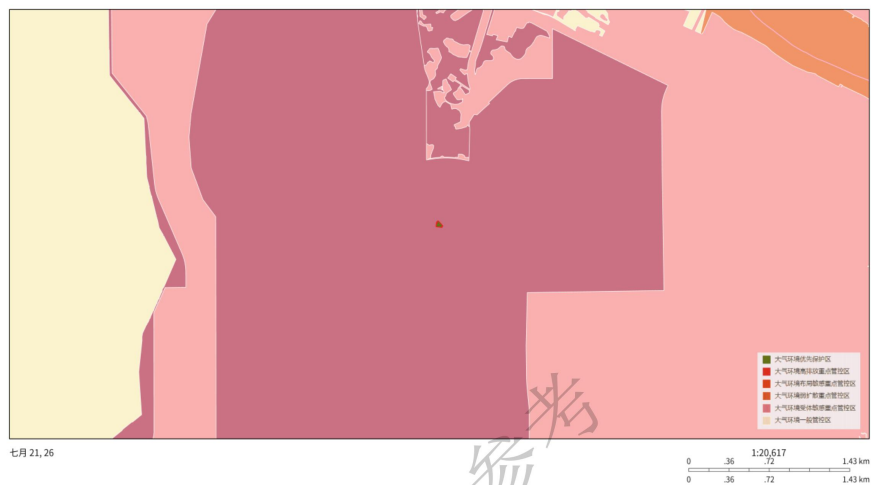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42310001	柳州市柳南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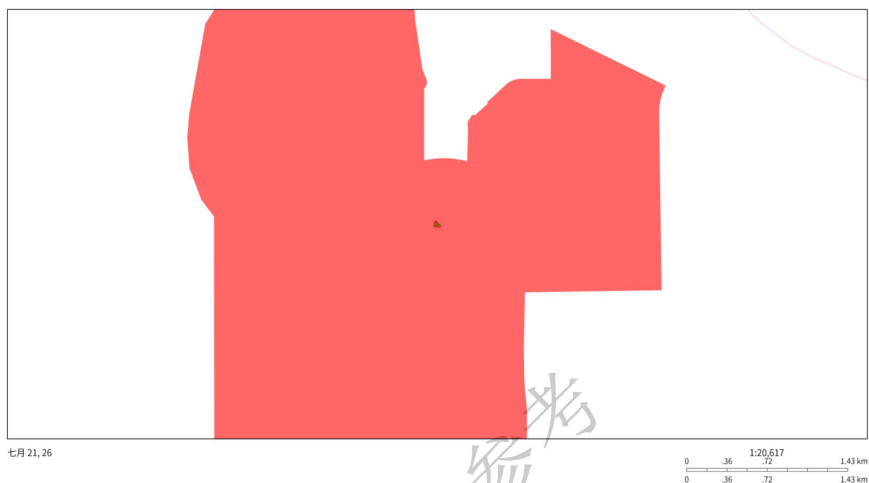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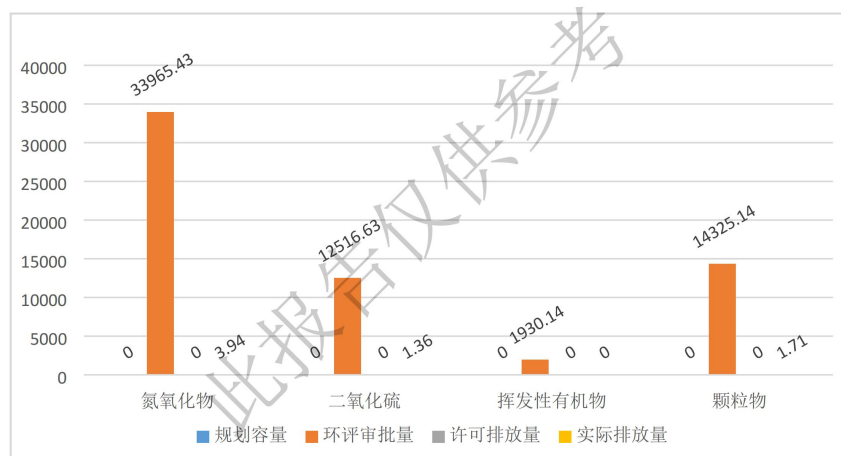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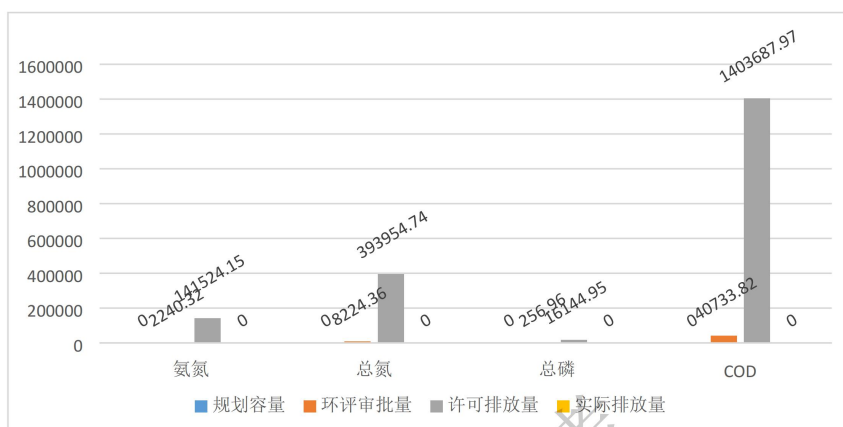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

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

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附件 9 TSP 数据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10 生物质燃料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2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书

我单位广西百穗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KHA5PL8K）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 新建米粉制品（鲜湿切粉、鲜湿榨粉、干榨粉、粉利）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z886bu，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百穗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7日

